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學位班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

指導教授：陳文政博士

研究生：胡金妮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摘要

在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的範疇已由傳統的軍事安全，擴及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等綜合性安全趨向，於是我國於 2005 年 2 月 2 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其目的即希望使全體國民能夠了解國防安全的內涵，具備「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

全民國防教育為當前世界趨勢亦為正式教育的一環，我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內涵正與世界各主要國家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精神相一致。我國國防情勢與以色列相似，以色列在強敵環伺之下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端賴全民國防教育意識的凝聚與養成。本研究透過兩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探討及分析，希望能讓我國有所省思及參考。

本研究針對兩國之全民國防教育背景、法制化、政策內涵及實施作為等面向進行分析與比較，進而了解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異同，獲致具體研究結論：

壹、全民國防教育背景均採循序漸進模式，惟發展動機不同，而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背景之關鍵則為發展動機；貳、全民國防教育均具備法定程序，惟相關配套政策有所不同，有鑑於此，完整的法律制度實為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的基礎；參、全民國防教育基本精神一致，惟教育內涵有所差異，因此，全民國防教育目標為其政策內涵之根本；肆、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差異甚大，各有特色，但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有賴國家永續支持，就國家長期發展而言，全民國防教育的作為將對國家安全及教育產生深遠地影響，絕對不可輕忽。

本研究建議有三：壹、加強愛國教育的推動；貳、建立全民動員制度；參、改善軍人福利待遇。

關鍵字：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

Abstrac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the scope of national security has broadened from its traditional definition of military defense to a comprehensive trend that includes security in politics, economics, social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ther areas. Therefore, on February 2, 2005, Taiwan issued the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Act, with the hope that the entire population will have a substantive understanding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and recognize that national security affects every individual, and every individua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work of national defense.

Incorporating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is not only the current world trend but also part of formal education. It is introduced in Taiwan in the same spirit as in other major countries that are promoting similar initiatives. Taiwan's national security situation is similar to Israel. Relying on the formation and cultivation of a universal awareness about national defense, Israel has sustained steady growth despite being surrounded by powerful enemies.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this study provides reflection and reference material on the subject in Taiwan.

The study analyzes and compares the background, codification, substantive policy, and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 countries'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and arrives at an understanding of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The specific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First, both countries take a step-by-step approach in the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however, their motivations for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differ, and motivation is the key to the background of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Second, legal procedures are in place for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in both countries; however, the related complementary policies differ. Thus, a comprehensive legal system is actually the basis for the promotion of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Third, the fundamental spirit is the same; however, the substance of the education differs. Therefore, the goals of the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orient the substantive policies. Fourth, the practices in implementation are quite distinct, and each country's practices have their own unique features; however, implementation requires continual government support. In terms of a country's long-term develop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will have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national security and education. It must not be overlooked.

The study has three suggestions: first, bolster patriotic education; second, establish a national mobilization system; third, improve pay and benefits for military personnel.

Keywords: All-out-Defense, All-out-Defense Education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7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名詞釋義	1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21
第二章 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之比較.....	23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	23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	30
第三節 兩國形成背景之比較	35
第三章 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之比較.....	39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	39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	52
第三節 兩國法制化之比較	58
第四章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之比較.....	63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政策內涵	63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	74
第三節 兩國政策內涵之比較	82

第五章 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之比較.....	87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	87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	96
第三節 兩國實施作為之比較	102
第六章 結論.....	10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0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8
參考文獻.....	111
一、中文部分	111
二、英文部分	117
三、網路資料	117
附錄.....	121
附錄一：國防法	121
附錄二：全民國防教育法	129
附錄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133
附錄四：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149

表目錄

表 2-1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之比較.....	37
表 3-1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	51
表 3-2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比較.....	61
表 4-1 我國高中及五專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綱	67
表 4-2 我國大學、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綱	68
表 4-3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比較	85
表 5-1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比較	10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12
-------------------	----

第一章 緒論

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皆認為國家安全是全體國民必須共同關心的事務，而非僅由軍人承擔，並且需要透過教育手段強化國民對國防事務的認知，使民眾樂於參與國防事務，進而支持國防建設與發展。所以「全民國防」時代已來臨並成為世界趨勢。本研究為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企盼能透過兩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探討及分析做為我國之省思及參考。

本章分別以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文獻探討與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等四節來說明，各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在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的範疇已由傳統的軍事安全，擴及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等綜合性安全趨向。尤其我國的國家安全環境與其他國家相比，相形顯得更為險峻，於是我國於2005年2月2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2006年2月1日正式施行，其目的即希望使全體國民能夠了解國防安全的內涵，具備「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並積極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政府同時策劃辦理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活動，吸引民眾關注國防、鼓勵民眾參與國防，期許同胞在心理上認同全民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全民國防。（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5）由此可見，政府在國家安全的維護上，除了應

有的國防武器配備外，更積極投入全民國防教育的宣導與推動，讓人民有國家安全共識，共同支持國家政策。

當前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國防教育」的推動，均極為重視並形成制度，茲就各國現況說明如下：

一、美國於1958年即已制定《國防教育法》，有完善的動員與兵役、民防制度，並吸收優秀青年菁英參加「ROTC」預備軍官團制度，並訂有「國難日」，每年都要舉行紀念追悼活動，提醒國人居安思危（吳振樹，2009：14-21）。

二、中國大陸2001年通過《國防教育法》，高中及大學學生除需接受軍事課程，大學生還須於暑假接受2-4週軍事訓練（李華良、王祺鑠，2013：72-74）。

三、法國政府結合國防部與教育部資源，組成「國防教育委員會」在大學中開設國防相關課程，提供青年學子必要的國防知識與精神教育，並鼓勵民眾參與國防重大決策（劉雲芳、舒孝煌，2012）。

四、德國政府為了讓學生瞭解國家的國防暨安全政策，以及相關的國防知識，會定期選派優秀軍官到校園中，為學生們教授國防教育課程（石小青，2014：18）。

五、瑞士政府規定各級官員每年必須要到軍事學院接受2至4週的軍事訓練，每人一本「民防手冊」，民眾每年一次「地下生活體驗」（李華良、王祺鑠，2013：67-68）。

六、新加坡為推動「全民國防」業務規劃與政策推展，於國防部成立中央國民教育司（NEXUS）負責「心理防衛」、「社會防衛」、「經濟防衛」、「民事防衛」及「軍事防衛」（吳振樹，2009：30-36）等推動並有「國防安全三環論」（李華良、王祺鑠，2013：69-71）。

七、以色列為全世界唯一的「全民皆兵」國家，高中學生不分男、

女均需實施國防教育與軍事訓練（石小青，2014：18），先後經歷5次大規模的戰爭和無數次的邊境衝突，屢獲致勝利（孫國祥，2007：62-70），重視軍訓教育，愛國意識（李華良、王祺鑠，2013：64-66），因此，60多年來雖然戰火不斷但國家仍持續進步發展，科技及國防軍事工業都是世界上先進的國家之一。

綜合上述，由於21世紀的戰爭形態與內涵正急遽改變中，大多數國家多藉由政府主導，透明公開國防現況，讓民眾瞭解國家安全事務的發展、管理及應如何參與。有鑑於此，各國皆認為國家安全是全體國民必須共同關心的事務，而非僅由軍人承擔，並且需要透過教育手段強化國民對國防事務的認知，使民眾樂於參與國防事務，進而支持國防建設與發展。所以「全民國防」時代已來臨，且成為世界趨勢。

以色列是一個位於西亞巴勒斯坦地區的國家，位於地中海的東南岸。北靠黎巴嫩、東臨敘利亞和約旦、西南邊則是埃及。國土面積 27,817 平方公里，若扣除巴勒斯坦自治區，仍約有 22,000 平方公里（邱世崇，2012：36）。現設六個行政區¹：耶路撒冷區、特拉維夫區、海法區、中央區、北部區及南部區。耶路撒冷區位於巴勒斯坦中部，首府耶路撒冷介於地中海與死海之間是以色列第一大城市也是首都所在，耶路撒冷同時是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三大宗教的聖地。自從前 10 世紀，所羅門聖殿在耶路撒冷建城，耶路撒冷一直是猶太教信仰的中心和最神聖的城市，昔日聖殿的遺蹟西牆（western wall）²，仍是猶太教最神聖的所在。耶路撒冷城牆以內的區域，19 世紀末以前的整個城市，現在的耶路撒冷舊城於 1982 年被收錄於世界遺產名錄內。臺拉維

¹ 維基百科：以色列的行政劃分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8%A1%8C%E6%94%BF%E5%8C%BA%E5%88%92>【2014/2/28】

² 又名哭牆（wailing wall），原在西元 70 年羅馬人攻佔耶路撒冷後一併毀了第二聖殿，從此之後猶太人開始流亡生涯，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猶太人總是要在這面牆前哀悼喪國之痛，1967 年「六日戰爭」後重回猶太人掌握（許文廷，2002：126-128）。

夫區首府臺拉維夫，臺拉維夫被認為是以色列最為國際化的經濟中心，該市具有活躍、摩登、世界主義的特徵，被公認是以色列的文化之都。2003年，該市以包浩斯³建築鑄成的臺拉維夫白城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遺產。海法區首府海法，巴勒斯坦北部港口城市，西瀕地中海，背倚迦密山，是以色列第三大城市，海法區擁有以色列最大海港海法港及世界文化遺產的景點「巴哈花園」巴哈教的全球中心⁴。中央區首府拉姆拉，中央區西臨地中海及臺拉維夫區，東為巴勒斯坦國，北為海法區，東南耶路撒冷區，位於以色列中部地區。北部區首府拿撒勒，拿撒勒是以色列最大以阿拉伯人為主的城市。南部區首府貝爾謝巴，1948年以色列復國後貝爾謝巴擴展迅速是以色列內蓋夫沙漠最大的城市，該市人口主要由猶太人組成，他們是在1948年以後從阿拉伯國家遷來以色列的，新移民則來自衣索比亞和前蘇聯。

以色列在1948年宣布獨立建國，根據以色列中央局統計2013年12月人口已超過813萬⁵，75%為猶太人族裔，也是世界上唯一以猶太人為主體的國家。與我國國土面積36,000平方公里，人口2,337萬⁶相較，土地約我國60%，人口約我國三分之一，以色列是中東地區最為工業化、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國家，有著廣泛的煉油、鑽石開採、半導體製造產業。以色列的高科技產業舉世聞名，其在軍事科技、電子、通訊、計算機軟體、醫療器械、生物技術工程、農業、航空等領域具有先進的技術水準。其電子監控系統和無人飛機十分先進，在世界上

³ 包浩斯：是一所德國的藝術和建築學校，講授並發展設計教育。由於包浩斯學校對於現代建築學的深遠影響，今日的包浩斯早已不單是指學校，而是其倡導的建築流派或風格的統稱，注重建築造型與實用機能合而為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C%85%E8%B1%AA%E6%96%AF>

【2014/2/28】

⁴ 以色列官方中文旅遊網

http://www.goisrael.cn/Tourism_Chn/Tourist%20Information/Discover%20Israel/Cities/Pages/Haifa.aspx 【2014/2/28】

⁵ Israel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12)，〈Population at end of December 2013〉，

http://www1.cbs.gov.il/reader/?Mlval=cw_usr_view_Folder&ID=141 【2014/2/28】

⁶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4. 1)，人口數，<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 【2014/2/16】

擁有很高的口碑。這樣一個從戰火中建國的國家，為何可快速成長變成世界現代化、高科技、軍事強國？這一切有一個很重要因素是以色列實施的全民國防教育，讓以色列得以在衝突最多的中東地區而依然屹立不搖。

我國也在《國防法》第 3 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與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這項條文為全民國防的推廣與實踐奠定了法律的明文基礎，因此我國許多全民國防活動即依此法來規劃施行。

中華民國第十三任總統馬英九先生在 2012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仍重申堅強國防為國家安全鐵三角（和平兩岸、活路外交、堅強國防）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來期勉國人並強調我們在國防工業自主、強化新一代兵力整建以及災害防救等方面，都有明顯成果。近年我國在對外軍購方面，美國已三度同意軍售臺灣總計 183 億美元⁷，讓我們未來擁有更適當的防衛力量，更有信心保衛我們的國土。

我國目前仍向外採購軍備，無法自製防衛性的武器，也將推動募兵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戰略下，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建立量少但質精的堅強國防武力。同時強化我國與周邊各國關係，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推動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及合作管道，以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保障臺灣安全。

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第 13 任總統就職演說，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7201> 【2014/2/16】

從我國國家安全環境與世界主要國家推動全民國防現況來看，我們絕不能以武器裝備的更新為滿足，當前的國防事務，無論國防組織變革、全國民心士氣、武器裝備更新等，皆是全民國防教育涵蓋的重要範疇。所以我們必須徹底普及全民國防教育，透過民眾對國家安全處境的了解，明確明白全民國防的重要性，支持國軍建立現代化國防，才足以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

目前兩岸交流頻繁，兩岸情勢已較無過去的緊張關係，和緩的兩岸氛圍使國人敵我意識降低，且政府以「和平」為兩岸政策訴求之軸心，隨著多項協議陸續簽署完成，兩岸交流常態化已有具體的成果⁸。而我國最大的假想敵-中國大陸，亦在其經濟改革下經濟成就極為亮麗，2010年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顏建發、黃琬琚，2013：71）。面對敵長我消的情勢，要如何透過教育來增進全民國防知識，陶冶愛鄉愛國情操，提昇國民防衛技能，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能否借鏡他國做法？值得深入探究。

美國社會學家伯爵羅伯特（Earl R. Babbie）認為社會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探索、描述及解釋（引自蔡毓智，2013：71-74）。一般而言，探索意旨嘗試發展一個對現象基本及粗略瞭解；描述係指一種精確的測量，並報告研究中母體或現象的特性；解釋則可用來說明研究發現中各層面之間的關係。

針對我國與以色列之歷史，我國也是歷經戰亂過後的國家，1949年國民政府轉進臺灣，從戰後殘破到建設為亞洲四小龍，而以色列為亡國千年後由中東地區再次建國，就歷史背景而言，兩國有許多相似

⁸中華民國總統府，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總總元旦祝詞-全民團結拚經濟，<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31548&rmid=2780>【2014/2/16】

之處；再者，我國目前國家安全上仍以中國大陸為最大威脅，以色列以一個猶太人為主的國家對抗眾多阿拉伯國家，就國家安全層面而言，兩國之國防現況實有雷同之處。除此之外，我國與以色列均在全民國防教育著墨頗深，藉本研究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希望能透過兩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探討及分析讓我國有所省思及參考。

有鑑於此，本研究擬探究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背景，透過對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政策內涵和教育作為之描述，並解釋兩國之間的特性與異同，提出相關之研究建議，本研究建議除可作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精進的思考方向，亦可借鏡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優點，有效提升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成效，全面強化國家整體戰力。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究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異同，進而做為我國實施或調整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之參考。為達此目的，本文擬從背景、法制、政策內涵及實施作為，據此指陳相關之具體建議。本研究的具體問題包括：

- 一、比較並了解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背景。
- 二、比較並了解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
- 三、比較並了解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政策內涵。
- 四、比較並了解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實施作為。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

壹、研究方法

研究係指「對一個問題作謹慎和有系統的探討或考察，以發現事實或原理」（葉至誠、葉立誠，2011：16）。換言之，研究就是有系統、有計劃去蒐集、整理、分析資料並解釋資料，以達到解決問題的過程。

許多國際機構、政府單位、民間組織或私人企業，會按時就某一事項蒐集資料，供各界免費或付費查詢，此類資料最常呈現方式就是建構資料庫，另一種則是定期發行出版品，由於原始資料非研究者所蒐集，因此稱為次級資料（高強，2009：103）。

本研究屬於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的分析方法；亦即運用前人蒐集而得的研究發現為基礎，因為從概念與實質上的理由而言，經由這種次級來源的協助，可對歷史的相關情況有較佳的解釋，而且藉由不同時期蒐集到對於類似議題的資料分析，研究者可以描述與說明此問題變化的趨勢。此外，從方法論的角度而言，利用次級資料的分析，如果這些資料是可靠而且正確的，則將提供研究者複檢的機會，同時，擁有各時期資料的便利性，使研究者能夠採取時間縱向的研究設計。（陳志瑋譯，2001：382-383）。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中，因為牽涉到以色列，以色列官方語言為希伯來文因此無法進行相關直接的經驗性分析，例如：量化、訪談與調查，是故，必須借助大量的二手、次級資料以進行分析的工作，因此，本研究多借助本國學者或大陸學者的著作、期刊論文或政府機構所建構之資料庫查詢，做二手資料分析歸納與彙整。

一般而言，分析觀點的選擇會影響研究方法的運用，因此本研究運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二種：

一、文獻分析法

所謂文獻分析法係收集相關的學術專書、學術期刊、學術論文、報刊、政策報告與研討會論文、官方資料、政府文獻及網際網路做為論文分析的基礎，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是不可或缺的，它利用現存的資料，從歷史發掘事實與證據，在無法直接調查的情況下，利用文獻資料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其最重要的是對資料進行內容解讀及分析，目的在辨別真偽、推敲其歷史淵源及對後世的影響，提供研究主題可用的材料（呂亞力，1987：131）。學者趙明義則認為研究過程透過各種既存的史料，來驗證學者對某一件事物的看法，剖析其涵義，以推敲其淵源及影響找出真相（趙明義，1999：3-4）。本研究是以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將運用大量的文獻並將有關我國及以色列資料加以歸納、分析、整理、比較、運用，期使研究內容更加完整。

文獻分析法在本研究之運用如下：本研究運用了大量以色列及我國中央統計局統計資料及月報表、政府出版之國防報告書，我國及以色列官方網站所發表的談話或演講內容，期刊、論文或專書則研讀我國及大陸學者的著作，藉由蒐集整理國內、外文獻加以研讀及分析，期能歸納整理出共通點，優缺點分析，做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精進的方向。

二、比較研究法

最早提倡在社會學中使用比較方法的是法國社會學家埃米爾·涂爾幹（E. Durkheim），社會學是指兩個以上社會中同類的社會現象的分類與對比研究，其比較的目地在於尋找各類相似的社會現象產生、發展的原理以及各類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引自孫嘉明、王勛，2006：27）。學者林聚任、劉玉安主編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認為：「比較研究方法，是指對兩個以上的事物或對象加以對比，以找出它們之

間的相似性與差異性的一種分析方法。」(林聚任、劉玉安, 2010: 135) 《牛津詳解英漢雙解辭典》則解釋說：「比較研究法就是對物與物之間和人與人之間的相似性或相異程度的研究與判斷的方法」(賴世雄總監修, 2013:351)。因此比較研究法可以理解為是根據一定的標準，對兩個或兩個以上有聯繫的事物進行考察，尋找其異同，探求普遍規律與特殊規律的方法。

比較研究法可以對政治結果的觀念解釋、唯物論解釋或實證論解釋，提供一個有價值的、與事實相對的控制比較 (Blyth, 1997: 235-236)。學者李奇巴克 (Lichbach) 有「文化主義式的比較研究者」(culturalist comparativists) 之稱，曾嘗試著挖掘出比較個案研究的潛力，來掌握「價值分歧與多元性」、「歷史獨特性、特異性和在地性」以及理解「個別性、單獨性、特殊性和相異性」的方法 (Lichbach, 1997:254)。因此，本文採用比較研究法比較希望能找出我國及以色列兩國全民國防教育之價值分歧與多元性、歷史獨特性、特異性和在地性並發現其個別性、單獨性、特殊性和相異性。

學者謝文全認為比較研究法是將兩種以上的不同現象、事物或制度進行比較分析，以判別其特徵、異同或優劣的一種研究方法 (謝文全, 2006)。一般而言，比較研究主要目標有：(1) 確認發生在國外而有助於改進本國教育制度的教育事實或現象；(2) 描述不同教育制度所呈現的教育異同現象，並說明其差異存在的原因；(3) 估計有關教育的決定因素或變項對教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4) 認清與教育實施成效有關的一般法則 (Postlethwaite, 1988)。上述目標能呼應本研究之目的，故本研究以比較研究法作為進行分析兩國全民國防教育之主要方法。

本研究以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比較研究為題，實務上無法透過量化研究調查以色列現況，因此採取質性研究，從脈絡中觀察現象，將個案做一個「整體」（各個變項的複雜綜合體）來研究（陳義彥、陳景堯、林好虹、吳宜璇、何景榮、任雲楠譯，2007：307-328）。希冀能將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差異性、相似性做一系統的比較研究。

因此，本研究第二章即透過我國與以色列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形成背景作兩國差異比較分析；第三章則以兩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過程做整理分析比較；第四章則介紹我國與以色列兩國目前教育政策內涵並做兩國差異性比較；第五章則對我國與以色列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做一詳細、客觀的及完整比較分析，希望能探求兩國之間相似性或差異性並且可提供我國參考建議之建議項目。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依下列順序實施，具體的研究流程圖如圖 1-1：

一、選擇並確認研究主題

依據世界各國國際現況先選擇研究主題，明訂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後，再確定研究主題，我國與以色列就國家安全層面而言，兩國之國防現況實有雷同之處，因此選定以色列做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

二、確定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以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須運用大量的文獻並將有關我國及以色列資料加以歸納、分析、整理、比較、運用，期使研究內容更加完整因此採用文獻分析法；而以比較研究法能將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差異性、相似性做一系統的比較研究，故本研究選定此兩種研究方法。

三、文獻蒐集

首先蒐集國、內外有關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之立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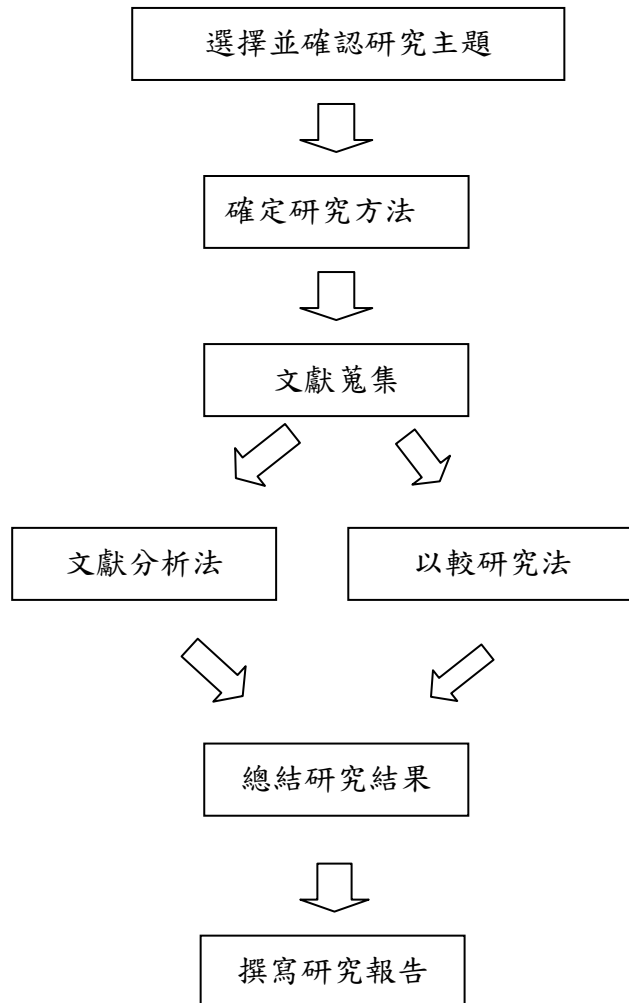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四、研究方法分析

在確定選用文獻分析法和比較研究法作為研究方法後，對此二研究方法在本論文各章之實際運用適切性進行分析，以確保研究方法之適切使用。

五、總結研究結果

本文分別就以色列與我國在全民國防教育之形成背景、法制化、政策內涵及實施作為等四個規準，進行分析和比較，並總結研究結果與發現。

六、撰寫研究報告

依據資料的分析與比較之結果，撰寫研究論文，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名詞釋義

壹、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有三個主要的目的：一、獲得科學化的觀察角度，並對知識的累積有所助益。二、避免重複不斷的探討，而無法從新的角度加以觀察研究。三、避免在概念上或是程序上出現同樣的問題（Dane, 1990：62）。文獻回顧的目的有四：一、彰顯對某一知識體系熟悉的程度，並且建立研究者對該研究領域的信用。二、顯示過去研究的路線以及當下研究與過去研究的關聯性。三、整合並且摘要某個領域內已知的事物。四、向他人學習並刺激新觀念的產生（韓培爾，2009：145-146）。綜合以上兩位學者對文獻探討與文獻回顧的目的的解釋，本研究將秉持以上文獻探討目的，完成本研究。

我國2013年國防報告書中指出，當前全球安全情勢，仍呈現多元競合並存型態。在傳統政治或軍事層面，以領土(海)與主權糾紛、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等領域所衍生之衝突為主；另在非傳統安全層面，諸如氣候變遷、海洋權益、重大天然災害、國際恐怖主義、資源競逐、傳染疾病及網路惡意行徑等作為，亦對安全環境形成挑戰（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26），由此可知國家安全之重要性。然為何會有全民國防？全民國防的緣起為何？事實上，它是隨著戰爭的演變而來；人類歷經一、二次世界大戰的浩劫，尤其現代戰爭的複雜，當國家安全受到威脅時，不再是國防部門或軍人的擔負所有責任，受到損傷的也絕非只有軍人，於是現今世界各國的國防已經是集全國之力來鞏固國家安全。

全民國防的理念可以溯自中國周代的「井田制度」，這是早期寓兵於農的構想；其後宋朝的王安石訂立了「保甲制度」，應算是民兵制度之濫觴、秦朝以後各朝代都曾花費巨資防禦外敵，動員龐大民力修補構築長城以抵禦外侮、明朝鄭成功在臺灣時期的所立的「屯兵制」，以及清代由曾國藩等民間團練所組成的湘軍、淮軍，都可說是全民國防的實質運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7）。由此可知，我國全民國防的理念早已在各個朝代施行，我國目前因應國際局勢的挑戰，更應積極投入全民國防教育的推行。

西方實施全民國防，應源自法國大革命，當時法國政府曾於 1793 年 8 月 23 日宣布「自即日起，到敵人完全被驅逐出共和國領土為止，所有法國公民都有服兵役的義務」（鈕先鍾，1995：191-192）。並頒布「徵兵法」讓全國可服役者皆從事戰爭相關工作，全民皆兵的形態便逐步形成，開啟人民戰爭之先河，全民國防的理念也逐步形成。所以法國福熙將軍在其著作《作戰原則》說到：「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劉慶主編，2002：136）因此我們可以說，現今的國防已經是一國國力之綜合運用，藉以保衛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中國古代即有「全民國防」的概念與史例，但始終沒有正式的名稱與紀錄。目前僅知前國防部部長陳履安在 1992 年國防報告書中序言指出「現代國防為全民國防，需要獲得全體國民的支持，才能發揮整體的力量，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該書首先提到「現代國防為全民國防，人人有責。此一共識之建立，已為吾人當前國防建設之要務。」爾後每次出版之國防報告書皆會特別宣示「全民國防」之理念與做法。如 1996 年版國防報告書提出，「發展全民國防，激勵全民精神意志，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平時廣儲戰力於民間，戰時迅速動

員統合民間力量逐行戰爭，確保國家安全。」是現階段國防政策的基本理念之一。1998年版國防報告書，仍將加強全民國防建設作為現階段國防政策的基本理念之一，即是「提振全民憂患意識，堅定自力衛國意志，支持、參與國防建設、厚植國防力量，嚇阻戰爭發生」。

2000年版的國防報告書提到「全民國防係以憲政建設為基礎，堅定國家認同；以軍事建設為核心，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以心理建設為動力，凝聚衛國意志，以達成全方位的國防、全民參與的國防、總體防衛的國防、民眾信賴的國防等目標」。2002年版的國防報告書提到未來將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基礎上，推動「國防與民生合一」；藉由凝聚全民向心，貫徹「全民國防」理念，以建構全民參與的總體防衛戰力。2004年版國防報告書提到，「當前最重要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藉國家總體戰力的發揮，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凝聚人民抗敵意志，發揮軍民整體力量，以保家、保產、保鄉，進而維護國家安全、生存與發展」。2006年版國防報告書係以「國防轉型」為論述主軸，區分「迎接挑戰」、「革新轉型」及「全民國防」三大部分，主要係闡明國軍迎接未來國防挑戰，積極推動革新轉型，落實全民國防事務，冀期達成全民認同、全民支持及全民參與之全民國防目標。2008年版的國防報告書則以「信賴的國防」為主軸，區分四篇十二章，首以「迎接挑戰」說明中共針對性威脅，次以「開創契機」說明國防轉型與軍隊國家化之成效，續以「厚植戰力」說明國軍戰訓整備並發揮國防資源最大效益，終以「全民國防」為主題，爭取全民支持參與國防。2011年版國防報告書全書以「國防新紀元」為主軸，藉由「戰略環境」、「國防轉型」、「國防戰力」及「安邦定國」的架構，區分四篇九章闡述；適逢建國100年特別具有「承先」和「啟後」的時代意義，因此以「國防新紀元」做為全書主軸，對近

年國防施政成效做整體的檢討與回顧，並且展望未來建軍的方向，使國人瞭解、認同、支持國防事務的推動。2013年版國防報告書全書區分4篇8章闡述，其中第四篇全民國防篇強調「以國防教育、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民服務四個面向，闡述國軍在全民防衛及服務全民的努力。強調國軍近兩年有關災害防救、為民服務等工作的努力與貢獻」。

綜合以上各年版的國防報告書，我們可以清楚的理解出「全民國防」是當前我國國防政策的基本理念，其概念在於以憲政建設為基礎，堅定國家認同；以軍事建設為核心，鼓勵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以心理建設為動力，凝聚保國衛民意志，建立綿密、總體的國防體系，奠定不敗、先勝之基礎。

「全民國防」一詞在 1996 年臺海危機之後，逐漸在中華民國總統及各級軍事首長的重要講話中出現，1996 年 7 月李登輝前總統在國軍年度工作檢討會中指出：「全民國防，不但要使大家具有『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更重要的是，要激發全國同胞面臨威脅時，絕不屈服的堅強意志……」並正式規範於2000年1月29日公佈的「國防法」第3條條文中(劉慶祥，2006：3版)。也使國人深刻體認強化國防安全的重要性，有助於全民國防意識的建立。1997年參謀總長羅本立於軍人節慶祝大會表示「國防是軍人專責的觀念，已不符時代的需要，而趨向總體國防與全民國防的理念」；「國防建設唯有與民間力量充分結合，方能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1998年，國防部長蔣仲苓在九三軍人節致詞時表示「未來戰爭是高科技武器的戰爭，也是全民戰爭。國人也應體認全民國防的重要性，繼續支持國防施政，唯有全體國人精誠團結、同心協力，才能克服橫逆迎接挑戰」。前總統陳水扁在 2004 年國防報告書序言中提到「政府有義務將國防事務透明化，讓國人從了解國防、進而支持國防。惟有

將全民對國防的支持轉化成國軍的後盾，才能確保我們的安全」；國防部長李傑在其序言中也提到現代的國防，是以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全民國防為依歸，只有凝聚全民防衛共識，發揮國家總體戰力，才能夠堅實國防力量，確保國家安全。《2008年國防報告書》更直接的表示：「全民國防是全民參與戰爭準備的型態，亦是一個國家總體戰力、堅強防衛意志的展現」這說明就政策而言，我國全民國防政策的實踐目標，在於使人民認識並信賴國防力量，並進一步能支持及實際參與國防事務和抗敵行動。

蔡政廷認為全民國防在國土安全的角色和與功能有四：一、全民正確認知兩岸關係，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二、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展現防衛臺灣的決心，三、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消弭非傳統安全威脅，四、運用巧實力，全民捍衛領海權益（蔡政廷，2011：21）。

2007年蘇局玄在其論文〈全民國防與學生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中談到「從『全民國防』與『學生軍訓制度』，循序漸進由全民國防的歷史與時代趨勢，進一步瞭解各國全民國防實踐的方式，進而探討我國推行學生軍訓教做為全民國防一環的理論與作為。」提供筆者做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研究。

曾章瑞將全民國防明確定義為「以軍民一體，寓兵於民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融合唯一的總體國防力量（曾章瑞，2006：45）」，提供本研究做全民國防定義之探討。

江書良認為全民國防的基本理念在於提振全民憂患與國防意識，堅定保家衛國意志，並在行動上支持、參與國防建設，厚植國防潛力，以發揮全民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江書良，2009：56）。具

體而言，全民國防係以軍事建設為核心，憲政建設為基礎、經濟建設為後盾、心理建設為動力，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支持防衛作戰準備，以強化國防力量。

孫國祥2007年在《96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的〈先進國家「全民國防教育」成功案例之比較-以瑞士、以色列與美國為例〉即精闢比較三國瑞士、以色列及美國三國家推行全民國防的案例及成功經驗（孫國祥，2007：53-73）。亦即彰顯歐美國家為了尋求適當安全武力，各國均已逐漸體認全民參與國防的重要性。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在2011年編印之《全民國防（大學暨在職教育受課參考）》文獻中在第49至54頁探討了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現況及作為，提供我國做借鏡及參考。

吳東林在2012年《臺灣國際研究季刊》中〈以色列國防軍與中東安全〉一文，對以色列建國及以色列國防軍有深入探討，對研究以色列、以色列歷史及國防軍有很大助益。

彭正文在2012年《外國中小學教育》期刊中以〈以色列中小學的國家教育：目標、途徑、啟示〉，探討了以色列國家教育政策，以色列制訂的法令形成獨特的國民教育制度，透過學校、家庭和社會教育使以色列國民從小有強烈的愛國意識及國家認同，成為「世界上小的超級大國」。

「全民國防」不僅是一種概念、一種戰略、一種公民教育，也是全方位、全民參與及全民防衛的國防，用以確保國家安全。全民國防一詞，我國英譯為「All-out-Defense」；國際間有時亦稱之為「Total Defense」；部分國際學者在論述相關領域時，也常使用英文名稱為「Civilian Based Defense」（簡稱CBD），中譯名稱有稱為「群眾性公民防衛」、「公民防衛」或「平民防衛」（李華良、王祺鑠，2013：28）。

但戴政龍2009年在《嘉義大學通識學報》〈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一文中認為「全民國防」在政策工具的使用與過程上，不同於強調非暴力的「群眾性公民防衛」（civilian-based defense, CBD）。CBD 是「透過增加佔領者的潛在成本及負擔，以增加我方對敵人佔領的嚇阻力量」，用以對付「以『社會性佔領』(Social Occupation)為目的的侵略者」，其真正力量是「威脅或承諾使用公民社會的權力來避免戰爭，使侵略者無法動員，而不是威脅破壞社會以免敵人佔用」，並有「傳達威脅可信度的意義」，也就是基於敵人意圖佔領國家，而平民使用非軍事、非暴力的方式來予以嚇阻，是國民自發性的非暴力防衛行動（石小青，2014：16-17）。因此戴政龍認為《國防法》所設定的「全民國防」是國防政策的規範性層次，而CBD 則是戰術的操作性層次，兩者間的層次落差甚大；但全民國防可以為CBD 塑造認同，而CBD則是面臨戰爭或侵略時，國民最後可以運用的行動，兩者並不互斥（戴政龍，2009：340）。

綜合以上不同觀點及國防報告書內容，本研究認為全民國防的定義應為：以憲政建設為基礎，堅定全民之國家認同、憂患與國防意識；以軍事建設為核心，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和無形力量，以作為維護國家安的憑藉並且達到全方位的國防、全民參與的國防、總體防衛的國防及民眾信賴的國防。而國、內外學者專家所研究之資料則提供本研究文獻探討重要資源。

貳、名詞釋義

本研究中有幾個重要的關鍵名詞，須加以界定，茲分述如下

一、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不僅是一種概念、一種戰略、一種公民教育，也是全方位、全民參與及全民防衛的國防，用以確保國家安全。全民國防一詞，我國英譯為「All-out-Defense」；以憲政建設為基礎，堅定全民之國家認同、憂患與國防意識；以軍事建設為核心，全民共同參與；以經濟建設為後盾，厚植國防潛力；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和無形力量，以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憑藉並且達到全方位的國防、全民參與的國防、總體防衛的國防及民眾信賴的國防。因此，本文所謂「全民國防」，是指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以確保國家安全，結合有形和無形力量，讓全體國民共同參與、防衛的國防。

二、 全民國防教育

我國《國防法》第3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我國於2005年2月2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第1條開宗明義說明我國立法目的「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並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及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此依法全體國民都有接受全民國防教育的義務與權利。

教育部於2010年5月25日會銜國防部頒布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明定全民國防教育五大課程主題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高級中等學校亦自

99學年度開始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期培養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及愛國愛鄉情操，以達到深化全民國防共識、奠定社會安全基礎之目標。

綜合上述，本文所謂全民國防教育，是指以經常性並透過各種方式對全體國民實施國防知識課程的一種手段及過程。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法的方式，所蒐集的資料都是以前留存的，因此只能在現存文獻中尋找證據，鑑於時間有限，故本研究必須限制研究範圍。

壹、研究範圍

以色列紀元前 1000 年左右，猶太人曾在巴勒斯坦建立王國，嗣後分為北方以色列國，南方猶太國。其後該地歷經亞述人、巴比倫人、波斯人及希臘人之統治。紀元後 132 至 135 年間，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受到殘酷鎮壓，死亡慘重，倖存者大多逃往他處，從此猶太人失去祖國，開始過其顛沛流離千年之苦難生活。本研究所探討的範圍主要以以色列 1948 年建國後，國家推動一連串作為即為研究範圍。

我國擁有五千年的中華文化，歷經黃帝、夏、商、周以降至明、清、中華民國之建立，我國歷史悠久，但本研究則以中華民國政府轉進到臺灣後的推動及做法為主要研究範圍。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由於個人能力、比較之樣本和時間限制等因素限制，因此在研究過程中仍有所疏失，茲就下列研究限制因素提供未來研究參考：

一、引用文獻之限制

本研究參考運用國內、外及中國學者所出版的專書、論文、期刊、報紙及網路資料加以分析，惟以色列官方語言為希伯來語及阿拉伯語，作者本身不懂希伯來語及阿拉伯語，故有關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

知相關分析，所研究之書面資料多為再翻譯之英文或中文，僅能引用英文或中文等第二手或第三手資料，無法以該國文字研讀為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二、資料取得之限制

由於受制於研究者工作之環境，與本研究人力、時間與經費有限之相關問題因素，無法將母群體範圍涵蓋全般，僅以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比較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採文獻分析與比較研究法，無法採取量化及調查法做研究分析，取得第一手資料分析為本研究之資料取得之限制。

第二章 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之比較

自從人類有歷史記載以來，戰爭即不斷威脅著人類的生存與發展，艾文·托佛勒（Alvin Toffler）所著《新戰爭論》一書中所引用俄國革命家托洛斯基（Leon Trotsky）一句名言「你也許對戰爭不感興趣，但是戰爭卻對你深感興趣。」（傅凌譯，1994）深刻且明白的指出戰爭與人類歷史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隨著歷史變遷，戰爭的形態也不斷的改變，加以全球化的潮流不斷衝擊國家安全的觀念，以致於國家安全也就成為各國國家利益重要議題，各國對安全的威脅認知亦產生重大的改變，因此國防政策理念紛而走向全民國防，我國在全球化的潮流中自然不可缺席，而全民國防也就成為我國國防政策的核心之一。本章第一節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形成的背景，第二節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的背景，第三節兩國形成背景之比較。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思想源於學生軍訓，而學生軍訓教育則源自於文武合一教育的優良傳統（謝元熙，1993：36）。早在黃帝時代，即以角抵、擊劍、射御、蹴鞠、捶丸等訓練青年，唐、虞、夏、商、周五代亦以拳術、劍術、弓矢、擊壤、投壺等訓練國人（教育部軍訓處，1978：6）。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孔子力倡「六藝」教育（江佳珍，2009：7），使文武合一教育更為系統化、制度化。孔子說：「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不教民戰，是為棄之」、「有文事，必有武備」。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王雲五主編，1993：696）」等，均可看出當時文武合一教育理念的風尚。漢、唐盛世，可說是六藝教育的成就，也可說是文武合一教育輝煌結晶（教育部軍訓處，1978：6-8）。惟宋、明以降，文武分途，社會風氣演變成重文輕武，以至於國勢不振。

我國高中(職)以上學校現在所施行之全民國防教育，乃是由軍訓教育之演進而成。本章節主要所探討為民國以後範圍，全民國防教育概分為幾個時期：

壹、軍訓教育時期的國防教育

一、民國肇建至遷臺之國防教育

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蔡元培先生就任教育總長，以德國教育為藍本，發表教育理念中即強調「軍國民主義」（陳福成，2013：20），主張強調新中國應學習德國教育現況，對高級中學以上學生實施積極性的「軍事教育」，藉以強國保民（陳世明，2012：52）。1915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討論軍國民教育實施方法，經決議通過並送教育部實行（謝元熙，1993：38）。中等學校講授軍事學大要，實施兵式操、射擊、軍事體能等⁹。此時期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對軍事訓練已有初步接觸。

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由於代表軍國民教育的德國遭到慘敗，軍國民的教育思想也因之式微。當時為避諱軍國民教育之名，而改為「學校軍事教育」，1925年江蘇省教育會設「學校軍事研究會」，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年會，通過「實施軍事教育，以養成強健身體」（謝元熙，1993：38），為教育宗旨之一，同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¹⁰，促行平民教育等。陳啟天先生力主在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並列舉四大理由：第一、軍事教育可以養成健全體格；第二、軍事教育可以養成整齊習慣；第三、軍事教育可以養成尚武精神；第四、軍事教育可

⁹ 維基百科：軍訓教官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8%A8%93%E6%95%99%E5%AE%98_\(%E4%B8%AD%E8%8F%AF%E6%B0%91%E5%9C%8B\)](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8%A8%93%E6%95%99%E5%AE%98_(%E4%B8%AD%E8%8F%AF%E6%B0%91%E5%9C%8B)) 【2014/3/12】

¹⁰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教育大事年表

<http://history.moe.gov.tw/worldhistory.asp?YearStart=11&YearEnd=20&page=2> 【2014/3/12】

以養成自衛能力（謝元熙，1993：38）。江蘇省境內中等學校以上均必須加入軍事教育，並由現役軍官予以輔導。

1928年五三慘案發生，全國悲憤，當時大學院（教育部前身）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為必修，女生應習看護（謝元熙，1993：38）。大學院設訓練總監，部考選軍事學校畢業學生為教官。省市教育廳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責推行各省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該方案並明訂學生軍訓須做好下列工作（教育部軍訓處，1978：34）：

- （一）運動及體育多加時間，把近乎玄學的理論功課減少，但職業科仍須兼顧並重。
- （二）兵式操，凡年齡在15歲以上的男學生，每早或每晚練習一次。
- （三）星期遠足，男生每星期舉行一次。
- （四）軍訓知識，每期至少四小時。
- （五）看護術，女生學習，男生可以不學習。
- （六）普通教育傾向於軍事方面，例如地理注重軍事地理、軍事地圖；歷史注重民族競爭史、國恥史；科學兼重軍用機械軍事工程。
- （七）校長教職員學生同甘苦共患難，共守紀律，信賞必罰。以軍隊的生活為生活，以軍中的紀律為紀律。

自1928年5月，全國教育會議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方案」，迄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其間軍訓制度日臻健全，如軍事教官任用章程、軍訓教官服務條例、軍訓教育查閱章程、軍事教則、軍訓教育編訂、軍訓實施方式以及軍事教育管轄系統之建立等，均日漸完備（謝元熙，1993：39）。重視文武合一教育之理念，便成為教育救國、自強圖存之風尚。對培育守紀律、負責任、明禮義、知廉恥之現代國民及鼓舞愛國情操，激勵民心士氣，蓄積抗戰國力厥功甚偉。八年抗戰，學生軍訓在國家面臨強敵入侵，民族瀕臨生死存亡的關頭，

對激勵民心士氣，堅定抗戰必勝信心，其貢獻尤為卓著。其後，號召知識青年從軍，十萬青年十萬軍響應及全國父女老幼投入後方補給支援工作（林根弘，2008：22），蔚成波瀾壯闊的愛國從軍運動，並在印緬戰區創造了輝煌的戰果¹¹，為我國學生軍訓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也開啟了全民國防的時代的典範。

抗戰勝利後，中共以學校為其鬥爭的另一戰場，而大專院校更為其組織發展的重要目標；其豢養之職業學生，乘隙把持學校，製造事端，鼓動學潮，釀成校園動盪，困擾政府，破壞施政，打擊民心士氣，也造成了社會動盪的不安。政府為求政治安定，對共黨陰謀，始終採妥協與包容態度（謝元熙，1993：39-40），學生軍訓亦因而趨於式微。

二、政府遷臺至軍訓課程結束之國防教育

1949年政府播遷來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鑒於文武合一教育，對民族的盛衰影響遠大，乃於1951年決定恢復學生軍訓教育（陳福成，2013：23）。1952年最初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管，行政院則區分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分別發布《學生軍訓實施辦法》，1953年7月，全省高中先行全面實施軍訓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則於1954年開始實施（教育部軍訓處，1978：104），1962年9月再將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合併發布。

1958年7月，正值「八二三砲戰」前夕，臺海對峙情勢升高，教育部為貫徹先總統蔣公一向對青年「文武合一」的期許，特別會同國防部、救國團、省政府等有關單位，研擬訂定「大專學生暑期集訓」辦法，分由陸軍各訓練中心施訓。並因應大學畢業生將派任國軍預備軍官，調整原教學時數，刪減重複課程，並首度實施大專暑期集訓，成功嶺大專生集中訓練的主要課程內涵包括：「愛國教育、生活教育、

¹¹ 中華百科全書：十萬青年十萬軍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4221> 【2014/3/12】

軍事教育」，學生一進入成功嶺大門，生活教育立刻展開，從縫製兵籍名牌、整理內務、融入軍事管理嚴格營規的約束，以及「不能陳述理由」的軍人服從訓練等，都是生活教育的一環。由於要求徹底，許多大專集訓學生因而磨練了較能吃苦的意志力。軍事教育方面，包含「基本教練、戰鬥教練、兵器訓練、實彈射擊」及「震撼教育」等戰鬥課程（顏章豪，2006：49-50）。雖與野戰部隊的官兵訓練仍有差距，且後期施訓時間縮短，但主要軍事基礎與戰鬥教練課程，仍有相當程度的要求。

大專集訓經期末測驗成績及格者，俟其畢業接受預備軍官訓練時，即不再接受入伍教育。可以說，大專集訓是預官的養成教育，但大專學生成功嶺集中訓練卻因大專生數量增多及成功嶺集訓基地容量有限，1999年寒訓結束後，即停止辦理（陳世明，2012：52-55）。但大專學生成功嶺集中訓練已在國人心中留下不可抹滅的記憶。

政府為使學生軍訓教育制度化，乃於1960年7月1日明令學生軍訓移歸教育部主管（蘇局玄，2007：2），正式納入教育體系，奠定日後推展國防教育的基石。1968年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時設立軍訓處正式納入法制規範。教育部於1972年至1976年依序修正公布大學規程、職業學校等規程規定學校軍訓教育之實施。1994年修訂《大學法》時設立軍訓室負責大學軍訓教育之實施，2000年內政部修訂《兵役法》時，將學校軍訓教育時數納入役期折抵計算，開啟學校軍訓與國民兵役相結合的契機（陳世明，2012：52-54），此兵役折抵制度目前仍施行。

貳、國防通識時期的國防教育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於2001年11月14日頒布，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授權教育部為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主要任

務為：宣揚國防理念，結合學校教育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將軍訓實施範圍由中等以上學校擴及各級學校。其中第十四條：「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由《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中可知當時已有推廣全民國防之概念，而為配合本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育部軍訓處乃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中之「軍訓」課程修訂為「國防通識」課程，並於95學年度實施。大學校院則依「大學法」由各校自行決定（鞠德風、陳國亮，2007：296）；現階段國防通識以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等五大領域為範疇（江佳珍，2009：7-9），以建構全民國防共識為目標。國中小階段將以融入課程教學達到宣傳效果，國防部也訂頒獎勵及實施辦法，表揚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卓著的學校單位及個人，盼能從學校教育從小紮根，將國防理念深植全民之人心。

參、全民國防的國防教育

2005年立法委員江綺雯、趙良燕與高仲源等委員分別擬具了「全民國防教育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在爾等的提案要旨指出：為達成發展全民國防之目標，應即全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促使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之達成，使全民國防知識與全民愛國意識由教育中啟發與養成，讓全民國防之觀念深植民心，戰時才能化為具體之行動（高仲源）；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旨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凝聚全民防衛國家之意識，以達鞏固國防、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江綺雯）；有鑑於戰史與我國仍面臨戰爭威脅之事實，國防教育之實施與落實遂成為我全

民國防不可或缺之一環（趙良燕）（院會記錄，2005：93-94）。歷經審查而於2005年2月通過的「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後，國防部整合中央部會、機關、政府的力量，共同規劃研擬制定相關計畫與實施辦法（例如「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績優評選獎勵辦法」），以達成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的目標。正式以公民教育的方式推展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法》於2006年2月1日開始實施，「國防通識」課程為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教育部研究小組多次會議研商後乃將課程名稱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以「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取代「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並於99學年度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教育內容與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教育內容與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因此，國防部除於2005年6

月29日將「『全民國防教育法』師資培育計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研究及發展實施要點」、「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獎助實施要點」、「『全民國防教育法』考核評鑑實施要點」、「『全民國防教育法』人員培訓與在職訓練實施要點」等6項規定函送有關機關外，並研擬「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計畫函頒各有關機關（構）辦理。教育部為訂定各級學校相關措施，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教育等四項教育範疇，透過教育方式，將全民國防的觀念推展至社會各階層，並向下扎根，使全體國人都能支持國防。全民國防教育已經成為國家的公民教育內涵，藉以凝聚全民參與國防、全民支持國防的總體防衛共識。

由上述可知，我國全民國防形成的背景特色為：一、由上而下積極推動；二、推動對象是全民的；三、皆有完善的法規及施行辦法。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的背景與其特有的地理環境和歷史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下面就以色列的國情及歷史分別敘述。

壹、以色列的國情分析

以色列(Israel)位居西奈半島，北濱黎巴嫩，東臨敘利亞和約旦，西南端則是埃及，也就是它被幾個阿拉伯國家所包圍。西邊有地中海與之相連，南邊則有埃拉特海灣它屬於地中海型氣候，炎熱而少雨，南半部為沙漠地，其他為濕熱或高寒地。以色列面積在22,000平方公里，共有六個行政區，以色列1950年宣佈首都設在為耶路撒冷，但多數國家包含我國在內將大使館/代表處設立於臺拉維夫¹²。

¹² 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與地區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CountryInfo/3c1c5ab7-b55a-4985-985d-4be70ee0da62>
【2014/3/16】

總統為虛位國家元首，實權操於內閣。以色列為議會民主政治制度，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總統為國家元首，在儀典上代表國家。總統的職位象徵國家的統一，超乎於政黨之外，總統由國會議員每五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屆。總理由公民從國會議員中直選一人擔任(依據1992年通過的法律)，其他內閣各部次長人選由總理決定，總理掌握大權，可隨時辭退原有人選並指派其他人選擔任(蘇局玄，2007)。以色列人口共計813萬，其主要民族為猶太族群，也是世界上唯一由猶太人建立的國家。以色列的工商科技十分發達，人民教育水準高，由於國家處於特殊環境，因此普遍具有愛國意識。

貳、以色列的歷史

以色列最初是指一個民族而非地名，可查最早的記載出現在西元前1211年。在過去3000年的歷史中，猶太人視以色列地為自己的民族和精神生活的核心，稱之為「聖地」。以色列在猶太教中具有特別的含義，包括聖殿遺迹和相關的宗教禮儀，都是現代猶太教傳統的重要基礎。從西元前1200年開始，一系列的猶太人王朝在這一地區存在了超過1000餘年。猶太人經歷過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拜占廷等古國的統治，猶太人在這一地區逐漸衰落並遭驅逐。(陳順發譯，2002：14)，猶太人被迫離開家園過著流浪全球的日子。

其中幾次受到非人道的待遇與迫害讓以色列人深知一旦沒有國家下場將是十分的悲慘。例如：紀元後132 至135 年間，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受到殘酷鎮壓，死亡慘重，倖存者大多逃往他處(蘇局玄，2007：84-94)，從此猶太人失去祖國，開始過其顛沛流離之苦難生活；第二次大戰期間在希特勒的集中營受到最殘酷的屠殺與虐待。

數個世紀以來，諸多流亡海外的猶太人一直試圖返回以色列。18世紀便有數波小型的回歸潮，從數百到上千人不等。在1878年，佩塔

提克瓦¹³出現了第一個大型的猶太人農場殖民區。第一次大規模的回歸浪潮則始於1881年，散居在世界其他地區的猶太人為了逃避迫害，開始迴流到巴勒斯坦，即古猶太國之地。猶太人從奧斯曼帝國和阿拉伯人手中購買土地並且定居（陳順發譯，2002：21）。十九世紀末，流亡世界各地之猶太人即醞釀復國運動，1897年在猶太人赫佐(Herzl)之倡導下，在瑞士巴索(Basel)召開第一次猶太復國運動大會，成立世界猶太復國組織（蘇局玄，2007：84-94）隨着猶太居民的增多，他們與阿拉伯人之間的關係也日趨緊張。

錫安主義¹⁴運動的發展推動了第二次回歸浪潮（1904—1914年），約有四萬名猶太人返回定居。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巴勒斯坦委由英國統治，猶太人掀起了第三和第四次回歸浪潮，英國協助各地猶太人大量遷入巴勒斯坦，引起當地阿拉伯人之強烈反對。1933年，納粹黨在德國執政，掀起第五次猶太人回歸浪潮（陳順發譯，2002：24-26）。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巴勒斯坦地區已經有60萬猶太居民（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49-53）。這些來自各地猶太移民背景、身分、地位、階級、思想各有不同，如來自歐洲與美洲的移民較為世俗化與自由化，財富與社會地位也較高，而東方的猶太人則相當窮困，也極為保守，多屬正統猶太教（吳釗燮，1998：70）。然這些不同背景的猶太人共同信念，就是在巴勒斯坦地區建立一個主權國家，讓猶太人不再受到迫害與歧視。迄今，每年仍有數千人陸續移入以色列。（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0），以色列人口並穩定成長。

¹³百度百科：佩塔提克瓦是以色列西部城市。位於臺拉維夫以東，為臺拉維夫—雅法城鎮群的一部分。人口20.1萬（2011年）。始建於1878年，為近代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的第一個居民點。
<http://baike.baidu.com/view/285965.htm>【2014/3/17】

¹⁴維基百科：錫安主義：是由猶太人發起的一種政治運動，也泛指對猶太人在以色列土地建立家園表示支持的一種意識形態。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C%AB%E5%AE%89%E4%B8%BB%E7%BE%A9>【2014/3/16】

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因一再發生衝突，英國無力維持治安，乃於1947年4月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聯合國處理。1947年聯合國通過將巴勒斯坦地區，再分為兩個國家，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正式宣布獨立。但此舉也引來阿拉伯國家的不滿，1948年以色列建國之後，周遭的阿拉伯國家（埃及、伊拉克、約旦、敘利亞、以及黎巴嫩）也向以色列宣戰，開始了以色列獨立戰爭，自此雙方展開數十年的戰爭。第一次以阿戰爭，以色列最後終於擊敗阿拉伯人，穩定了內部，確立了建國的基礎。經聯合國調處，以色列於1949年2月24日分別與埃及、黎巴嫩、約旦、敘利亞簽訂停戰協定。以、阿雖暫維持和平，但敵對情勢並未消滅，雙方先後又經歷1956年10月、1967年6月、1973年10月四次戰爭。以色列之建國經過，就是一部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鬥爭史。

其中最著名的為1967年「六日戰爭」（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49-50），以色列自埃及占領了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自敘利亞占領了格蘭高地（The Golan Heights），自約旦占領了約旦河西岸（West Bank of the Jordanian River）等廣大地方，對阿拉伯國家來說是奇恥大辱，加深了報復以色列的意念，使得以、阿之間的情勢更加對立、尖銳與複雜（吳釗燮，1998：58）。阿拉伯集團雖然人多勢眾，但是並沒有絕對的優勢，相反的以色列在歷次戰爭中佔領了許多領土。1973年「贖罪日戰爭」埃及及敘利亞甚至企圖以奇襲獲得戰果，以色列雖初期受到損失，但最後還是擊退敵軍。這也使得阿拉伯國家逐漸回到現實，承認以色列，並且於該年簽訂和平協議。不過由於以阿之間過去歷史仇恨及彼此之間歧見太深，雙方衝突不時發生；尤其以色列北部與黎巴嫩接壤地區，與黎國真主黨之間衝突不斷，迦薩走廊仍是戰火頻仍，雙方雖有停火協議，但是變數仍多。建國至今，先後經歷5次大規模的戰爭和無數次的邊境衝突。（吳東林，

2012：149-176) 但以色列仍屹立不搖，有賴其軍民強烈的國防意識及高度的備戰觀念，全民國防的紮根功不可沒。

參、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

以色列之建國經過，就是一部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鬥爭史（梅可如，2010：20-25）。歷次以阿戰爭中的直接受害者為巴勒斯坦難民，他們被迫離鄉背井，四處流浪，過著宿居郊野的生活，仰賴聯合國及產油國救濟，故在內心深處對猶太人有一種強烈的仇恨感與報復感。巴游份子在世界各地發動劫機殘殺暴行，根本原因即在於此，以色列建國所造成的種族仇恨，也是中東紛爭的另一主要因素。

1948年以色列在眾多充滿敵意的阿拉伯國家環伺下建國，它的人民可說是一直生活在安全受威脅的陰影中，然以色列本身為求生存面對人口、自然資源有絕對優勢的眾多阿拉伯國家，以色列採取了「全民皆兵」制度以儲備充裕的兵員，更有徹底迅速的動員制度；也因為面臨生死存亡更有一股愛國意志，人民所激發出的愛國情操，形成了一股巨大的無形戰力，使得以色列能夠以小搏大，屢敗強敵。以色列的政府、學校、企業、各種社會團體都承擔國防教育的職責和義務；也更突顯出以色列實踐全民國防的體制與方式是攸關國家生存的重要關鍵。因此，以色列兵力從建國之初的不足3萬發展為60萬，由單一陸軍發展成為軍兵種齊全的現代化軍隊，成為中東地區一支強勁的軍事力量。（孫國祥，2007：53-73）究其原因，最主要原因就是長期以來，以色列注重兵役制度的完善，形成一整套獨具特色、適合本國特點的兵役制度，以色列因建國不易格外珍惜目前現況。

第三節 兩國形成背景之比較

由前兩節敘述可知以色列與我國皆有不同的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本節就所研究的範圍試著分析比較兩國之間的差異如下：

壹、發展動機

我國自古即提倡文武合一教育，早在黃帝時代，即以角抵、擊劍、射御、蹴鞠、捶丸等訓練青年，唐、虞、夏、商、周五代亦以拳術、劍術、弓矢、擊壤、投壺等訓練國人（教育部軍訓處，1978：6）。及至孔子力倡「六藝」教育（江佳珍，2009：7），使文武合一教育更為系統化、制度化。漢、唐盛世，可說是六藝教育的成就，也可說是文武合一教育輝煌結晶（教育部軍訓處，1978：6-8）。民國後又提倡學生軍訓、國防通識及全民國防教育。由此可見，我國文武合一教育是漸漸形成的。

而以色列人民歷經亡國、流亡全球千年後再次建立國家，而目前國位處西亞巴勒斯坦地區，週遭有列強環伺，耶路撒冷又是猶太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三個宗教聖地，以色列所面臨之環境複雜、危險；從建國以後大小戰役及衝突不斷，有鑑於此，以色列人民因生死存亡所激發出的愛國情操，形成了一股巨大的無形戰力。由此可知，兩國在發展動機上有很大的差異。

貳、歷史發展

我國雖然經歷數十個朝代統治，也曾歷經蒙古、滿族等外族統治，但並沒有離開東亞這個區域，流亡全球，我們雖歷經內憂外患飽受戰火摧殘但目前我們仍擁有臺灣地區且有獨立主權，人民享有民主、自由的生活，安居樂業。

以色列卻於流亡千年後才於1948年在巴斯坦地區再次建國，且猶太人流亡全世界，遭受到許多迫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希特勒甚至

屠殺了六百萬的猶太人，人民才會有想建國及回歸潮，再次回到巴勒斯坦地區建國對以色列人來說意義重大。

參、現況分析

我國歷經內亂、外患後轉進到臺灣地區，中共現階段軍事作為之焦點集中於處理東海及南海等問題，惟並未放棄武力犯臺，仍為我國最大軍事威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40）；我國轉進臺灣後，僅面臨過古寧頭大戰和八二三炮戰，目前已五十幾年沒戰爭，民眾已過慣安逸生活，對於戰爭較無憂患意識，愛國意識沒有以前強烈，國家安全觀念較薄弱。

以色列是亡國流亡千年才在列強環伺下建國，周遭阿拉伯國家虎視眈眈望著以色列，以色列建國後不斷有大小戰役，五次中東戰役，及有許多武裝衝突及恐怖攻擊事件出現，人民永遠居安思危，因為經過戰爭淬鍊也有隨時上戰場準備。

肆、背景特色

綜合而言，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形成的背景有以下之特色：

一、由上而下積極推動：我國各朝代皆由政府主動推動政策並實施於人民，使人民明瞭並進而支持。

二、推動對象是全民的：政府宣導之對象為全國人民，不分老幼婦孺，凡是國民皆為施教對象。

三、有完善的法律及施行辦法：我國政府制定完善法律（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及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藉由完善法律制度達到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其次，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的背景則有下列特色：

一、由下而上積極推動：以色列則為人民自我意識及渴望逐漸回歸形成國家，人民積極主動愛國心強烈主動積極配合。

二、全民皆兵：全國人民不分男女皆須當兵，並投入戰場作戰。

三、完善兵役制度：以色列建國以來，大小戰役及衝突不斷，因有完善法規及兵役制度動員全民，因此，戰爭屢獲得勝利。

由上述各面向之敘述可知，我國與以色列的全民國防教育在形成背景面向上各具特色，茲列表比較整理如表 2-1。

表 2-1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形成背景之比較

	發展動機	歷史發展	現況分析	背景特色
我國	逐漸形成	改朝換代 仍世居東亞	有中國大陸威脅	由上而下推動 對象全民 有法律辦法
以色列	人民渴望國家 面臨生死存亡	亡國流亡全球 1948 才在西亞 再次建國	阿拉伯國家列 強環伺	由下而上 全民皆兵 完善兵役制度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上所述，我國與以色列在全民國防教育背景上，我國與以色列在全民國防教育的發展過程均採取和緩且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然而，我國之全民國防教育背景主要承襲過往之歷史經驗，持續倡導文武合一教育，進而轉化為現今之全民國防教育；以色列基於歷史背景之重大因素，迫於國家存亡之現實，逐漸形成凝聚國家民族愛國心必備教育，此為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背景最大之不同點。

就歷史背景而言，我國雖然經歷外族統治及內憂外患等重大衝擊，卻從未離開故有國土且未喪失國家主權，甚至播遷來臺之後，仍能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相對而言，以色列除了飽經戰火摧殘之外，國家更淪落於流亡海外千年，最終才能重返國土，重建屬於自己的國家，其國家意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基於上述發展動機之不同，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後續發展及特色大異其趣，整體而言，從上而下循序推動且大範圍涉及全體國民，過程和緩、平順，聚焦於精神戰力為我國全民國防之特色；以色列的全民國防教育除了在課程中納入愛國教育之精神戰力培養之外，更強調務實致用之具體戰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國家整體戰力。

第三章 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之比較

任何國家的長治久安不應寄望於一兩位聖主賢君，而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良好的法律和制度，有了良好的法律制度再加以確實遵守執行，必能為一個國家的經濟、社會及軍事等方面帶來興盛及繁榮。本章節將討論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過程。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

1949年政府播遷來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鑒於文武合一教育，對民族的興衰影響遠大，乃於1951年決定恢復學生軍訓教育。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教育部軍訓處，1978：103），預定於四十學年度先由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在校軍訓。1952年教育部公布《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教育部軍訓處，1978：104）。1953年行政院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於42學年度起實施（陳福成，2013：23）。1960年行政院明令學校軍訓由救國團主管移歸教育部主管，在教育部設學生軍訓處掌管學生軍訓業務之策劃與實施（教育部軍訓處，1978：153）。1962年8月31日再將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合併發布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教育部軍訓處，1978：154）。1968年修訂《教育部組織法》時設立學生軍訓處（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正式納入法制規範（教育部軍訓處，1978：163）。1973年教育部頒《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教育部軍訓處，1978：187），教育部於1972年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規定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

育部軍訓處，1978：161），1973年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1977年、1999年、2002年、2006年再修正）¹⁵。

1976年修正《職業學校法》及1979年《高級中學法》皆規定設置軍訓教官但並未規範軍訓課程之實施。1982年修訂《大學法》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負責大學軍訓教育之實施（謝元熙，1993：44-46），2000年內政部修訂《兵役法》時，第十六條將學校軍訓教育時數納入役期折抵計算（陳世明，2012：52-54），開啟學校軍訓與國民兵役相結合的契機。

我國在《國防法》¹⁶第三條中明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而在官方文件中有關「全民國防」一詞，最早出現在《民國81年國防報告書》的部長序言：「現代國防為全民國防，需要獲得全體國民的支持，才能發揮整體的力量，達到保障國家安全的目的」（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1992，13）。書中並提到，為具體實踐全民國防理念，我國自2001年起即陸續頒行相關法令，作為推動全民國防政策的法源依據，主要包括2001年11月14日開始實施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002年3月1日頒布的「國防法」等。隨後政府並在2002年6月3日成立行政院動員會報，正式展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的工作；另外為了要進一步提升民眾對全民國防的法律意識和凝聚整體愛國保國共識，還於2005年2月制訂公布，2006年2月正式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使全民國防政策能夠更、更深入的在法源基礎上推廣、執行。

¹⁵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05>

¹⁶ 國防法 2000年制訂，目前國防法第三條為「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是 2010年修訂之條文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於2011年頒布《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¹⁷律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並於2012年再做修訂，期能使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更完備。

本章節對幾個影響我國全民國防教育重要法規做更詳細分析：主要以1949年後為討論重點。

壹、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一、背景

1949年政府播遷來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鑒於文武合一教育，對民族的盛衰影響遠大，乃於1951年決定恢復學生軍訓教育。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計畫》，預定於四十學年度先由臺灣省各師範學校實施在校軍訓，當時師範學校學生皆公費生且住校推行較容易。1953年行政院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於42學年度起實施。1962年8月31日再將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實施辦法合併發布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至此法規才底定。

二、沿革

本實施辦法施行期間仍經過幾次修正（1973年、1977年、1999年、2002年、2006年），目前版本為2006年修正。2006年12月22日修正主要為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原實施辦法為200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鑒於95學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5學年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將原「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國防通識」，除修習學分數調降外，另將原屬均為必修課程，調整為必修及選修學分

¹⁷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19> 【2014/4/3】

數，為配合上開調整及實施現況，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明定屬高等教育階段之大學、專科校院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軍訓課程自主；後期中等教育各學制軍訓課程之名稱與內容，由本部依據課程綱要定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因應課程調整，明列後期中等教育及相當學制者，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國防通識，並定必修四學分，選修由各校自訂規定；另增訂過渡條款，以為修正前軍訓課程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目的：

教育部律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依據。

四、內容

學校軍訓課程實施規定，包含課程學分數、免修規定、實施人員員額及待遇預算編列、軍訓課程所需之武器、彈藥及管理協調國防部處理、軍訓課程實施評鑑等相關規定。

貳、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一、背景

鑒於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已於2005年公布，第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將「國防通識課程」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取代「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並於99學年度實施，為更確實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乃訂定此實施計畫。

二、沿革

本實施計畫僅於2012年12月20日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改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改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發布實施計畫第4點，並自2013年1月1日生效。

三、目的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特別律訂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四、內容

教育部律定全國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計畫訂定與考核、人力資源等相關規定。

參、國防法

一、背景

事實上我國於1948年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中，對國防事務已有相關規定，例如第137條第一項揭示：「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第二項又載明：「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另138條與第139條條文亦明文規定之。

1949年政府遷臺後，曾於1952年與1954年兩度函送國防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但因當時臺海兩岸對峙緊張，立法院均未完成審議程序，1971年行政院撤回草案即延宕多年，立法院僅於1970年制訂國防部組織法，1978年制訂參謀本部組織法，只是政治情勢未見明朗，此一戒嚴時期產物，其適法性也受爭議。後來國內民主化逐步發展，為結合政治情勢，以及兩岸關係緊張，加上過去朝野一直爭議的「軍政軍令一元化」「國防部長文官化」「國防軍事會議——總統主持」、「軍隊國家化」（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7-10）等問題，多年

來一直未定案，國內期盼國防事務法制化工作甚殷，因而才有國防相關法規制定的行動。一直到2000年1月29日才公布「國防二法」¹⁸，由於更改限制的幅度過大，此二法特別規定，修正條文將在三年後方生效，也開啟了我國國防法制化的新紀元。

二、沿革

《國防法》自制定後迄2014年共歷經了四次修法沿革，茲將歷次修正情形分述如后：

《國防法》於2000年1月29日制定公布全文35條，發布定自中華民國2002年3月1日施行。宥於第31條文原規定較為籠統、模糊，因此於2002年12月13日進行第一次修正，將第31條文「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修正為「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¹⁹」

本次修正除避免法律條文籠統模糊外，更是加強立法院對國防部之監督，並讓立委更快速且了解國防部工作內容及預算編列之目的，因此以法律要求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其目地在使立法院監督國防部避免浪費公帑；而報告內容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則基於國家安全考量之目的，此次修法更落實立法院監督之功能。

¹⁸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411>【2014/4/7】
國防二法是「國防法」和「國防部組織法」兩者之統稱。二法於2000年1月5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歷經兩年的準備，與相關的「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配套法案立法，於2001年10月25日在立法院通過，由陳水扁總統於2001年3月1日宣佈正式實施。

¹⁹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104291121300.htm>【2014/4/7】

2008年7月17日進行第二次修法。為使總統就職後，能重新審視既有的國防政策，並使國防部文人部長能將其國防政策和戰略構想，挹注到國防部的施政中，故第31條文第一至三項未修正增訂第四項，要求國防部應在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²⁰，此後國防部依法在每屆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由過去重大天災和各國救災經驗，可知建立一個專業且動員迅速的救難軍隊絕對是必須且重要的。然而，我們的國軍從未將「救災、防災、備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之一。而國防法現行條文僅於第28條提及「成立民防組織」，但救災如作戰，救災更不能只依賴民防組織和消防警力，尤其，台灣每年飽受颱風、土石流肆虐，或是不定期強震的威脅，更需認真思考應儘速建立一個專業的救災部隊。再者，一個沒有救災能力的部隊，理論上也不可能是具有戰力的部隊。現在全世界的軍隊訓練都將人道救援和救災訓練納入作戰任務中；美國企業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出版的《台灣應有的國防戰略》報告中，即建議台灣軍方應把「非傳統的安全威脅」，如天然災害、傳染病和恐怖主義等列為軍方的主要任務之一。該報告指出「以天然災害來說，台灣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之一。世界銀行2005年的報告就指出台灣被地震、熱帶氣旋和土石流所苦。這些災害都需要政府快速反應，立刻採取行動阻止狀況惡化。這和戰爭時期所需要的預警能力和反應能力沒有什麼不同」。這份報告實值國人警惕與深思！此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律師亦於媒體投書呼籲儘速「將救災防災列為國軍的主要任務」，文中並分析因應氣候極化、時代變遷和兩岸局勢丕變「政府要將國防的定義做出更符合實際的調

²⁰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104297071700.htm>【2014/4/7】

整，把國防從狹隘的『戰爭』範疇，擴延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守衛。」爰此，2010年11月5日修正國防法第2條將「協助災害防救」²¹列為我國國防武力之目的。因此，國防法第2條文修正為「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第三次修法於2010年11月5日進行。本次修法修正第3及14條條文；第3條原條文中「全民防衛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經濟」等字樣，修正為「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因當代的國家安全研究著重於綜合性安全，氣候變異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亦是關注焦點。由於我國位處自然氣候與地殼變動頻繁的地理位置，國防事務應納入這樣的思維，因此將災害防救納入第14條第十一款，第14條原第一項第十一款變更為第十二款²²。2009年莫拉克風災造成我國人民生命財產重大傷亡，國防法將災害防救納入條文實為重要。

第四次修法為2012年5月22日修正第31條²³第一至第三項未修正。將第四項文字「每屆」修正為「每任」。

三、目的

國防部為保衛國家所採取之安全準備，應整合並運用整體國力，以建立國防武力，俾達成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揭示之國防目的，因此制定國防法。

四、內容

《國防法》共有七章35條，訂定總則（立法依據、國防武力之目的、全民國防、軍事武力之組成、軍隊國家化、軍隊中立化）、國

²¹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104299110500.htm>【2014/4/7】

²²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104299110501.htm>【2014/4/7】

²³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html/lawstat/reason2/01042101052200.htm>【2014/4/7】

防體制及權責（國防體制架構、總統統帥權、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之國防權責、國防部主管事務、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參謀總長之權責、軍隊指揮事項）、軍人義務及權利（現役軍人之義務、現役軍人待遇等權利保障、軍官士官教育等權益保障、軍人及家屬優待之保障、軍人權利受侵害之依法救濟）、國防整備（國防預算編列依據、兵力原則及後備力量、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不受法令限制之例外）、全民防衛（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及規定動員事項、動員準備、動員綜理機關、徵購、徵用物資、設施及民力、民防組織之成立、國防教育之推廣）、國防報告（定期向社會提出國防報告書、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等報告書）、附則（國防機密之保護及安全調查、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友好國家派遣在我國之軍人之權利及義務、施行日）²⁴等相關規定。

《國防法》不僅開啟了民主政治中的文人領軍、同時接受立法院監督，並確立了軍隊國家化，同時建立軍政、軍令和軍備運作架構以發揮專業分工合作的體系。按照國防法的立法意旨來看，新的國防體制與指揮體系主要是體現「全民國防」、「文人統治」、「軍政軍令一元化」、「軍隊國家化」等原則，國防法的實施不但鞏固了軍隊國家化的發展，使國防組織完全整合到憲法與法律架構內，亦使軍隊完全置於法律的體制之內，達成國防法治化之目標。

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一、背景

原先政府於1954年在「國防會議」下，曾設置「國防計畫局」，1967年編組成立「國家總動員委員會」，隸屬國家安全會議，1991年5

²⁴立法院法律系統：國防法，法律現行條文
[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49:1804289383:f:NO%3DC701042*%20OR%20NO%3DC001042%20R%20NO%3DC101042\\$\\$\\$NO](http://lis.ly.gov.tw/lcggi/lglaw?@149:1804289383:f:NO%3DC701042*%20OR%20NO%3DC001042%20R%20NO%3DC101042$$$NO)【2014/4/7】

月1日經國民大會決議及總統公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政府為因應戰時動員所需，行政院於1997年將原「國家總動員」業務，調整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機制（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7-10），惟此法源位階屬行政命令，因此，政府乃於2001年11月14日立法公布「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二、沿革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001年10月25日制定48條文，2001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60號令公布全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三次公告：2012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14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2012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2013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9條第6款、第23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2013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²⁵。2014年2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5872號公告第9條第7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2014年3月3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2014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221號令修正公布第25、36條條文。

三、目的

國防部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²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F0070013>【2014/6/15】

四、 內容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共有六章48條，國防部律訂總則（立法目的、動員區分之階段、動員任務、動員準備推動之原則、行動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之執行機關）、組織與權責（動員計畫之內容、行政院動員會報之設置及任務、行政院動員會報置之組織、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設置、任務及編制、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之任務、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任務及編制）、動員準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事項、宣導之方式、人員動員準備、重要物資動員準備、國防工業動員準備、財政規劃、交通動員準備、通信動員準備、衛生動員準備、外傷用藥品醫材動員準備、科技動員準備、軍事動員準備）、動員演習徵購、徵用與補償（演習、演習區域、徵購、徵用及補償、不得徵購徵用之財物、徵購徵用之作業程序、計價或補償之估價單位、徵用原因消滅之處置、損失補償、人力徵用之程序及不得徵用之人員、膳宿、交通及公假、參加演習而致傷病之給付、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請領權之時效）、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訂定）、獎勵及罰則（獎勵、罰則、強制執行）、附則（預算之來源、保密義務、施行細則、施行日）等相關規定。

2001年11月，我國即已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的立法工作，此法對建構全民動員體系與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具有相當大的助益，過去以國防部為主的軍事動員體系，藉由此法立法順利地提升至行政院層級，這對統合分配國家人力與物力，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具有不可言喻的重要性。換言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相關19個子法的立法，標示著我國在全民防衛的準備上已有了周全的政策指導，在實際運作上亦有了可資依循的標準。

伍、全民國防教育法

一、背景

我國從抗戰期間的「總體戰」延續到臺灣，成為「黨政軍聯合作戰」思維，全民國防教育是落實全民國防之基石，而且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不僅是趨勢所在，亦是朝野的共識。因此，我國《國防法》施行後，即先後有立法委員提案《國防教育法》或《全民國防教育法》草案以從事國家安全教育法制化的工作。2005年2月2日，政府為配合全民國防政策，立法發布《全民國防教育法》，這也是我國多年所實施全民國防概念，進而發展到今日全民國防理念，使我國國防治理法令皆已完備，此一演變，已與世界潮流脈動相結合，並具有歷史沿革與時代意義。

二、沿革

《全民國防教法》2005年1月11日制定15條條文，2005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51號令公布全文15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全民國防教法》有兩次公告：2012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8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2012年2月6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2012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11條第2項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2012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三、目的

國防部為達成發展全民國防之目標，全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促使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之達成，使全民國防知識與全民愛國意識由教育中啟發與養成，讓全民國防之觀念深植人心，戰時才能化為具體之

行動；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旨在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凝聚全民防衛國家之意識，以達鞏固國防、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

四、內容

《全民國防教法》全文共15條文，國防部律訂了立法目的、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職掌、全民國防教育的範圍、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日、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所屬人員及社會大眾實施原則、動員演習之配合、各類國防教育文物之保護、參加人員給予公假、預算編列及獎勵相關規定。

2005年2月，「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法通過後，國防部立即邀集教育部等中央部會相關機關，對如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相關作為進行磋商，期能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社區教育與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的實施，使國民在國家認同，政治價值產生正確的判斷與認知，強化國民信心的建立與國民的整體精神素質，鞏固全民心防建設，並為全民國防的推動奠定良好的心理基礎。

綜合上述法規及法律，本文歸納整理成下列表格，如表3-1。

表 3-1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法條等級	備註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發 布 日 期 1962.8.31	教育部律訂高中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實施規定，包含課程學分數、實施人員及軍訓課程所需之武器、彈藥及管理協調國防部處理等相關規定。	教育部行政命令	1973年、1977年、1999年、2002年、2006年修正
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發 布 日 期 2011.5.23	教育部律定全國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實施方式、經費預算、計畫訂定與考核、人力資源等相關規定。	教育部頒布之行政命令	2012年修正
國防法	2000.1.15 制 訂35條 2000.1.29 公	國防部律訂總則(立法目的等)、國防體制及權責、軍人義務及權利、國防整備、全民防衛、國防	國防部送立法院立法通過之	2002年、2008年、2010年、2012年修正

	布 2002. 3. 1施行	報告、附則等相關規定。	法律	
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 法	2001. 10. 25 制訂48條 2001. 11. 14 公布	國防部律訂總則(立法目的等)、 組織與權責、動員準備、動員演 習徵購、徵用與補償、獎勵及罰 則等相關規定。	國防部送 立法院立 法通過之 法律	
全民國防 教育法	2005. 1. 11 制 訂15條 2005. 2. 2 公 布	國防部律訂立法目的、主管機 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職掌、 全民國防教育的範圍、全民國防 教育日、各級學校、政府機關、 社會大眾實施原則、動員演習之 配合、各類國防教育文物之保 護、預算編列及獎勵相關規定。	國防部送 立法院立 法通過之 法律	2014 年 修正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804289383>、
作者整理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14&CategoryList=14>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法制化

以色列的法律系統混合了英美普通法系、歐陸法系和猶太法典的影響，另外也受到以色列建國宣言的影響²⁶。以色列未有一部明文寫成的憲法。因此以色列政府是依據國會頒布的法規運作，包括了一系列的「以色列基本法」(Basic Laws)，目前為止總計有 14 條基本法。

壹、兵役法 (Defense Service Law)

一、背景

以色列國防軍組建於1948年。面對眾多強敵的阿拉伯國家，建軍初期，以色列便確定了建立少而精的常備軍和數量較多的預備役部隊相結合的建軍方針。因此在1949年，以色列制定了《兵役法》(蔡鴻

²⁶ 維基百科：以色列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6.B3.95.E5.BE.8B>

池，2004：18）。《兵役法》也稱《國防服務法》或《安全服務法》²⁷。目前，以色列實行義務兵役制，同時也招募少量的職業軍人，服現役期滿後轉入預備役。

二、沿革

以色列在1949年制訂《兵役法》但在1959年才正式頒佈實行《兵役法》（蔡鴻池，2004：18）。1986年再次修訂《兵役法》²⁸新移民也需服兵役相關規定。

2000年，以色列通過《兵役法》修正案讓國防軍女兵與男兵享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女兵人數約佔國防軍1 / 3，其中約佔軍官人數26%，佔士官人數12%。女兵也遍及90%的單位，分別擔任10項不同的戰鬥職務，包含防空單位和砲兵部隊女兵約佔20%，搜救單位女兵約佔25%，邊境警察女兵約佔10%（吳東林，2012：163）。

2008年，以色列國會另通過《預備兵役法》(Reserve Service Law)（吳東林，2012：160），健全了國防軍的預備兵役制度。

三、目的

《兵役法》給予以色列國防軍的權力，讓以色列能有足夠兵力面對環伺的強敵。

四、內容

大多數以色列人（無論男女）都在18歲時被徵召從軍。有些移民也會自願的加入以色列國防軍。不過阿拉伯裔的公民則是例外，大多數阿拉伯公民都沒有被徵召，以避免在與其他阿拉伯國家開戰時可能爆發的利益衝突。其他不需當兵的還包括殘障人士、已婚婦女、或者

²⁷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Israeli Security Service Law〉, http://en.wikipedia.org/wiki/Israeli_Security_Service_Law 【2014/4/19】

²⁸ 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80-1989/pages/defence%20service%20law%20-consolidated%20version--%205746-1.aspx> 【2014/4/12】

出於宗教原因者及犯罪者。男性的義務役是三年、女性則是兩年（根據這項法律，對男人的服務期為 30 個月，婦女 18 個月，但 1968 年 1 月 10 日臨時命令，額外的六個月增加了強制性的服務，因此男性的義務役是三年、女性則是兩年）²⁹。以色列國防軍裡也有貝都因人等少數族群參與。自從 1956 年來，德魯茲族群也和猶太人一樣被以色列國防軍徵召從軍。雖然阿拉伯裔的公民不在徵兵範圍內，他們也可以自願從軍。同樣的政策也套用在貝都因人和許多非猶太裔的公民上³⁰。服過義務兵役後，以色列男子轉入國防軍預備役部隊，每年從事幾個星期的服務，直到 40 歲為止。

五、衝突

在宗教機構就學的人可以獲得延緩徵召。多數猶太正教人士會不停地延遲服役，直到超出法定服役年齡，這種做法在以色列引起相當大的爭議³¹，以致於有些以色列民眾對於不需服役之宗教人士有許多不滿，從而出現一些衝突。

貳、國家教育法 (State Education Law)

一、背景

1949 年以色列訂頒了《義務教育法》(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1949) 規定，政府第一次從法律上明確規定在全國範圍內普及義務教育，並開始實施 6 年免費義務教育（胡茹萍，2012：149-172）。經過數年的努力，到 1954 年，以色列政府決定把免費義務教育的時間由 6 年延長到 9 年。進入 70 年代，以色列政府再次決定把免費義務教育由

²⁹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scription_in_Israel 【2014/4/9】

³⁰ 貝都因人是以氏族部落為基本單位在沙漠曠野過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與非猶太裔的公民，通常不接受徵召以避免在與其他阿拉伯國家開戰時可能爆發的利益衝突，但目前可以依個人意願從軍。

³¹ 維基百科：以色列的國防軍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5%9C%8B%E9%98%B2%E8%BB%8D> 【2014/4/12】

9年延長到13年，2001年又修正為3—18歲³²。為基礎教育提供保障需制定法律來規定，如1953年通過的《國家教育法》，對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二、沿革

1953年通過《國家教育法》，根據這項法律，學校的任務不僅僅要把學生培養成為一個有學問的人，更重要的是把他們培養成為一個熱愛祖國，忠誠於國家和人民，以及更高層次熱愛全人類的人。

1999年修正版本目標則強調以色列在猶太復國主義框架下進行社會價值及道德教育，使之成為猶太民族的信仰（彭正文，2012：7）；換句話說，以色列的國家教育是以猶太復國主義為核心，包括猶太人文化價值觀教育、國防教育、國土安全教育在內的國家意識教育，即我們通稱的「愛國主義」教育。

三、目的

1953年通過的《國家教育法》，對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進行了詳細的規定，為基礎教育提供法律上保障。

四、目標

以色列《國家教育法》對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主要是教育以色列學生要熱愛人類，熱愛民族，熱愛國家，做以色列忠誠公民，孝順父母、家庭尊重遺產、文化特徵和語言，這其中蘊含了培育下一代關懷家人、社會、民族、熱愛國家及人類，從關懷人開始。

培養學生價值觀對人權、民主價值的尊重及守法精神；教授學生以色列歷史明瞭以色列遺產及立國精神；在以色列社會生活中營造一種環境，即：自覺承擔責任並以獻身精神和責任心完成之，互相幫助，貢獻

³² 李芳玉，〈以色列中小學教育制度及啟示〉，百度文庫
<http://wenku.baidu.com/view/fe6bb7620b1c59eef8c7b44d.html>【2014/4/12】

社區，建立服務的熱忱；了解以色列國的阿拉伯人口及期他少數族群的語言、文化、歷史、遺產以及他們獨特的傳統（彭正文，2012：6）。

由上述可知，以色列《國家教育法》希望達成培養學生關懷人類、尊重人權及民主、守法精神及服務社會大眾的熱忱等目標。

參、塔爾法 (Tal law)

一、背景

當以色列建國後，第一任總理戴維·本 - 古裡安，授予幾百 Haredi 極端正統教猶太人（亦稱哈瑞迪教徒）從軍隊服務的豁免³³，從此之後，以色列有了宗教豁免權的教徒免於徵兵，由於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此舉被許多人視為不民主、不公正和不平等³⁴，引起許多以色列人的不滿。

以色列極端正統猶太人的學校課程主要是著重於宗教教誨，大多數信仰極端正統猶太教的男孩只接受世俗教育到 14 歲。上學的多數時間著重宗教內容，這些教育都是為了男孩將來選擇終身投入猶太教律法做準備³⁵，也因此，大多數極端正統猶太教成年男子以都投入宗教中，不事生產，也因為這種教育內容讓多數畢業生無法找到工作，也無法與現代社會銜接，許多以色列人擔心人口增加最快速的極端正統猶太教徒（宗教教義禁止節育，因此每個家庭平均有 8 位子女）將因教育程度低落，威脅到以色列的經濟發展和優勢的研究領域。

³³ Linda Gradstein, 2012, "Tal Law has history of contention." *The Times of Israel*, February 21, 2012, <http://www.timesofisrael.com/end-of-an-era-for-the-tal-law/> 【2014/4/18】

³⁴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Tal committ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Tal_committee 【2014/4/19】

³⁵ 謝雯仔，〈以國憂極端神學教育阻礙發展〉，《臺灣立報》，2012.1.10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4458> 【2014/7/5】

有鑑於此，1999年8月，當時的以色列總理埃胡德·巴拉克委任退休法官 Tzivi 塔爾掌管一個公共委員會來解決以色列國防軍（IDF）神學院學生的兵役豁免問題³⁶。因為在 1974 年只有 2.4% 的人口有豁免權，但神學院的成員，在 *Torato Omanuto* 安排下 1999 年這個數字達到了 9.2%，人數將會不斷增長，以色列社會不滿情緒也在不斷增長。

二、沿革

2002 年，以色列議會以 51 比 41 通過了塔爾法（Tal Law），這是一個臨時的法律，必須每五年重新延長。該法遭到了以色列社會的各個教派內的廣泛批評。因該法案所生之司法爭議進入了高等法院，有人質疑該法違反了法律平等原則。2005 年，國家承認違反規定，再向最高法院聲請回應，2012 年 2 月 21 日，高等法院裁定，法律是違憲的。

2002 年，以色列議會雖通過了《塔爾法》（Tal Law），2007 年再延長五年，但 2012 年 2 月 21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宣告該法違憲。目前議會正再研議另一法案替代《塔爾法》，但抗議及紛爭仍不斷³⁷，替代法案要過關仍需一段時間。

三、目的

希望讓以色列徵兵制更民主、公平、公正。

四、內容

為解決哈瑞迪教徒兵役豁免權的問題，《塔爾法》在該法案中詳細且有條件規定神學院學生有資格獲得軍事延遲：一般以色列青年 18 歲即入伍服役，但哈瑞迪教徒可以延遲 4 年，在 22 歲的時候學生們可以有選擇，要繼續深造或步入職場。如果他們選擇了進入職場，他們

³⁶2012, “The Rise and Fall of Israel’s Tal Law.” The Algemeiner, <http://www.algemeiner.com/2012/02/22/the-rise-and-fall-of-israels-tal-law/> 【2014/4/19】

³⁷ Crispian Balme (2014), “ Ultra-Orthodox Jews stage mass protest against Israeli draft law ” ,*Sun*, March 2, 2014,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3/02/us-israel-conscription-idUSBREA210I820140302> 【2014/4/19】

將進行一年的職業培訓，然後再決定是否要參加隊軍的最低 16 個月的服役生涯，之後每年預備役，或一年的公職為民服務，沒有任何薪水³⁸。

此外，法律還規定了國防軍（IDF）要針對哈瑞迪教徒服役時做妥善處理及規劃。然而實際執行上，哈瑞迪教徒會先申請延遲服役，到 23 歲時大部分哈瑞迪教徒都已結婚並生育一個以上的子女，實際上進入國防軍（IDF）得人數並不多，依舊存在不公平的現況。

第三節 兩國法制化之比較

綜上所述，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過程具備相似及相異之處，本研究擬針對兩國之法制化差異情形進行分析比較，分述如下：

壹、 制定程序

雖然我國在早期即有類似全民國防之作為，譬如軍訓教育、大專生必須赴成功嶺集訓或是役男及後備軍人召集等。但是真正納入法制化，並且定期正規性的實施卻是近幾年的事。相對於西方先進國家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80 年代間，即陸續訂頒相關法律，例如美國於 1958 年頒佈《國防教育法》；法國在 1982 年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

我國在 1962 年先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進而在 2000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防法》，隔年也完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005 年完成《全民國防教育法》的立法程序，教育部並在 2011 年頒佈《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已臻完備。

以色列在 1949 年由議會制訂《兵役法》，1953 年也完成《國家教育法》此法對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進行了詳細的規定。由上述可知，我國法律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條，《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³⁸ 同註 35。

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皆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以色列立法機構為議會，稱為「Knesset」，《兵役法》及《國家教育法》皆議會通過制訂而成的。

由上述可知，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皆有法制化過程都是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

貳、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憲法》是中華民國的根本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全文共 175 條、計分 14 章。我國基於憲法制訂《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來保障全體國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而以色列為不成文憲法，因此以色列政府是依據國會頒布的法規運作，包括了一系列的「以色列基本法」（Basic Laws），目前為止總計有 14 條基本法。以色列以《基本法》及《獨立宣言》為依據制訂《兵役法》及《國家教育法》。

綜上所述，我國有根本大法-憲法，來保障人民基本權益，許多法律基於憲法保障而來；而以色列無憲法，並以《基本法》及《獨立宣言》為依據制訂《兵役法》及《國家教育法》。

參、立法機構

我國《國防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全民國防教育法》皆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條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則為教育部頒發之行政規定，因此我國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過程中，有立法院制定之法律及教育部制定之行政規定。

以色列立法機構為議會，稱為「Knesset」，《兵役法》、《國家教育法》及《塔爾法》皆議會通過制定而成的。

由上述可知，我國與以色列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法治化過程中，法律及規定制訂的機構不同。我國法制化包括國會立法及行政命令，而以色列皆由國會立法；我國法制化包括國會立法及行政命令，但少有人質疑其公平性或不民主，然而以色列雖皆由國會立法，但卻出現不民主不公平之爭議，推究其原因在於我國不論是法律或行政命令，其適用對象皆為全民，而以色列《塔爾法》適用對象卻是僅對極端正統教猶太人（亦稱哈瑞迪教徒）³⁹，且是對其服兵役之義務之優待，人民心生不滿。

肆、其他特色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希望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社區教育與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的實施，使國民在國家認同，政治價值產生正確的判斷與認知，強化國民信心的建立與國民的整體精神素質，鞏固全民心防建設，並為全民國防的推動奠定良好的心理基礎。

以色列1953年通過的《國家教育法》，對基礎教育所用的教材進行了詳細的規定，為基礎教育提供法律上保障。並且在法律中明文規定「愛國主義」教育為基本目標和重點，相較之下我國則較為中立，推究其原因應為以色列已亡國2000年，人民亟欲保有這國家，因此在法律條文上直接律訂「愛國主義」相關規定。

我國目前徵募兵並行制，徵兵制度中相較之下較為公平並且少紛爭，募兵制則為個人意願報考參加考選，經遴選後再進軍中服役，目前我國並無因兵役制度不公平、不正義而有大规模示威遊行抗議或衝突。

以色列雖為全民皆兵國家，除疾病外還有宗教豁免權的人，這些人口從建國初期的少數到目前已接近以色列總人口數的10%，其所代表

³⁹在以色列人口中極端虔誠的哈瑞迪人口佔8%到10%。許多人完全不工作，僅靠政府支持補助，生活在貧窮線之下。

之意義是不公平的，且這些宗教豁免權的人在以色列是受社會救濟的一群人，補助的費用已經拖累以色列財政，以色列亟欲改善這個問題，因此有《塔爾法》出現，但 2012 年 2 月 21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宣告該法違憲；2014 年 3 月 2 日路透社報導，極端正統派猶太教徒為爭取免服兵役，走上街頭，他們集結了數十萬人上街頭抗議他們的軍事豁免權⁴⁰，這場示威抗議顯示以色列兵役制度存在著不公平、不正義的一面。

表 3-2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法制化比較

	制定程序	法源依據	立法機構	其他特色
我國	循序漸進	憲法	法律-立法院 法規-教育部	法律條文中立 兵役制度爭議少
以色列	循序漸進	不成文憲法 基本法 獨立宣言	議會	法律明文規定 愛國主義兵役 制度紛爭多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上所述，我國與以色列兩國所建構之全民國防教育均能遵循法定程序，並透過相關法令依據以確保全民國防教育之落實，皆有完善的法律條文做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基礎，有了法律做基礎在兩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上則更有效率及依據。

⁴⁰同註 37。

我國在推動法治化過程中，爭議性較少；惟以色列兵役制度所造成的衝突將衝擊以色列經濟，如何處理將考驗著以色列執政者的智慧。

第四章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之比較

全民國防是當前我國國防政策的核心，為透過教育的方式落實全民國防的理念，立法院於2005年2月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以色列著重愛國教育，以色列的政府、學校、企業、各種社會團體都承擔國防教育的職責和義務。本章將就我國及以色列兩國目前政策及實施現況做詳細介紹。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

「全民國防」在我國多年來一直大力提倡，尤其在1996年台海危機之後，更受各界重視，並認為「全民國防」是以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因此各界皆認為「全民國防」有必要納為政府重要政策。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意義在於「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藏熟練於演訓」，使全國民眾建立「責任一體、安危一體、禍福一體」的共識，達到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全民國防的最高理想。

「全民國防教育法」自2005年2月2日公布以來，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的規劃，以及教育部、人事行政局、文建會等部會的協力下，各項工作區分兩階段逐步推動⁴¹：

壹、準備階段

⁴¹ 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19> 【2014/4/25】

2005年2月2日至2006年1月31日止，期間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擬訂全般政策指導，並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日」網路票選活動，依網路票選結果訂於9月3日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日」，其後每年結合軍人節相關活動，擴大民眾參與，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貳、執行階段

2006年2月1日正式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法」，這個階段著重於規劃「完成學校教育規範」、「推展在職巡迴教育宣教」、「辦理暑期戰鬥營」、「獎勵傑出貢獻單位與個人」、「配合動員演習辦理教育訓練」、「推廣國防文物宣導與維護」、「運用傳媒推展文宣活動」等工作，以整合國家資源，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此外，國防部依據「國家安全報告」、年度「國防報告書」揭示之國家總體戰略與國家安全威脅，擬訂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五大主軸。

一、國際情勢

分析我國所處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國際安全情勢對我國家安全與國防所產生的影響，讓全民瞭解國家處境與潛存威脅，務實參與國際事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二、國防政策

針對我國當前國防施政方針、國軍整體戰略適時宣導，使民眾更瞭解國家國防政策，激發全民防衛意識，進而支持政府之國防政策。

三、全民國防

瞭解「全民國防教育」對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安全之影響，讓全體人民直接或間接關心、認識及支持參與與國防有關事務，以共同捍衛國家安全。

四、防衛動員

介紹「民防體系」與「全民防衛機制」，平時政府施政時，就應以民眾為後盾，結合民防體系支援救災，以保命、保家及保產；戰時則必須凝聚人民抗敵意志以發揮軍民總體力量。因此，適時動員總體力量，是厚植戰力泉源。

五、國防科技

建立「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共識，開放軍事基地及公開資訊，讓民政更加了解，爭取全民支持國防武器裝備發展策略。

由上述我們可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是強化整體國防安全的基礎，也唯有支持「全民國防」的政策，才能確保國家安全與生存發展，也唯有強化「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共識，進而對「綜合國力」的提升，發揮最高效益，真正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與人民幸福。

參、現階段我國實施全民國防的概況

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在行政院의 指導及各部會、縣（市）政府的通力配合之下，以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四大施教範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茲就我國目前實施現況分述如下：

一、學校教育

(一) 落實課程教學：教育部完成「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法制作業，藉由落實多元教學活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扎根工作：

1、大專校院：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規定之五大課程領域，依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規劃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採必修、選修方式辦理，鼓勵學生踴躍修習。

2、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必修課程2學分，學校並得依需要開設選修課程。

3、國民中、小學

結合各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並將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適當融入領域教學。

4、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課程融入全民國防觀念，教育民眾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對於高中(職)學校則規劃於99學年後全面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由國防部規劃支援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原本僅北、高兩市高中職學生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擴大到全國高中職學生皆有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讓全民國防教育更落實；另大專院校基於「大學法」，由各學校自訂課程名稱、內容及實施方式辦理。

我國在學校教育部分一直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從「軍訓」、「國防通識」演變至「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目前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都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課程內容如下表：

表 4-1 我國高中及五專前三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備考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	36	國際情勢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			
			防衛動員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0	災害防制與應變
				徒手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持槍基本教練	4	基本防衛技能
				步槍射擊原理	1	
			國防科技	機械訓練	1	
		防衛動員 （實務）		20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防衛動員、青年服勤動員及校園防護團模擬演練（配合萬安演習、校園防災救災演練及青年服勤動員，每年度實施2次。）	12
					步槍實彈射擊（含T65K2或T91步槍基本操作、射擊預習及靶場安全教育）	8
合計時數		56		40		

1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及作者整理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18623&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

表 4-2 我國大學、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綱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學制	課程內容	課程總時數	軍事訓練課目及時數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	(一) 國際情勢	36	敵情教育及兩岸情勢	16
			機艦與人員識別	
			保防教育	
			武裝衝突法及日內瓦公約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二) 國防政策	36	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國防轉型:國防政策、國防組織 —國防戰力:國防武力、國防資源及災害防救	16
			兵役實務及募兵制生涯規劃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三) 全民國防	36	軍人禮節及警衛勤務	16
			軍紀教育(含申訴制度)	
			軍法教育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四) 防衛動員	36	災害防救知能與技能	16
			災害防救、災防整備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	
			戰場急救與自救、中暑防制及心肺復甦術	
	(五) 國防科技	36	軍事素養—軍兵種介紹	16
			軍事素養—武器系統介紹	
			軍事素養—資訊作戰	
			核生化作戰及核生化訓練簡介	
愛國教育(莒光教學專題研討)				
合計時數		180	80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及作者整理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18623&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

(二) 辦理多元輔教活動

- 1、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國旗)之尊敬與認同，各級學校利用集會時機唱國歌(國旗歌)，並視場地舉行升旗典禮。
- 2、各級學校每學期結合學校現況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輔教活動，例如徵文、書法、海報(漫畫)、辯論、舞蹈、網頁設計、

有獎徵答、愛國歌曲比賽、讀書會、實（漆）彈射擊、戰鬥體驗營、國軍營區參訪、軍事遺跡及歷史建築戶外教學等。

3、 各級學校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防護團訓練或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系列主題，實施實作演練，每學年至少 2 次。

4、 各級學校得依特性設立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社團，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

（三） 擴大教育宣導

1、 各級學校應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如校慶、校運等），進行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愛鄉愛國信念。

2、 各級學校得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專區，並設計張貼相關宣導資料，亦可利用電子看板、網站等廣為宣導。

3、 配合每年 9 月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辦理學生才藝競賽活動及有獎徵答等，透過多元風貌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果。

4、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宣導活動時，適時邀請媒體採訪報導，或將執行實況與成果投稿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以擴大宣導成效。

二、 政府機關在職教育

各級政府機關(構)提供年度在職訓練之課程與時數需求，國防部遴選在職教育宣講優秀師資，對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等單位，依課程施教需求實施在職教育，以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另研議授課成效評估機制，以落實在職教育推廣成效，並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改採線上申辦作法，簡化在職教育師資申請作業流程，提升公務人員國防知識與認知。此外，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

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提供公務人員選讀全民國防數位學習課程，以加速提升公務員在職教育成效，俾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務員線上學習，以提昇宣教成效。

三、 社會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實施計畫」，協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文化部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等單位，對地方村里(社區)、社區大學、民間組織及社會團體，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另於各縣(市)政府舉辦各類產業經濟發展活動時機，配合設立「全民國防教育」暨 人才招募攤位，實施相關宣教活動。

四、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一) 參觀國防文物遺址

國防部為推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保護宣導教育，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部修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加強地方縣(市)政府及國軍單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保護、調查研究、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2011：40），透過地方政府觀光事業發展部門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增進地方觀光產值，以宣揚歷史傳承意義。；另規劃蒐集整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國人瀏覽、參考；

(二) 舉辦徵文暨海報甄選活動

國防部為增加國人對國防事務的關注與支持，於每年3至7月間，舉辦「徵文暨海報甄選」活動，學校部分也配合辦理推薦績優作品參加比賽，除評選績優頒獎表揚外，並將獲獎之優良作品，製作光碟及文宣資料，發地方政府、學校宣導運用。

(三) 師資培育計畫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3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之規定，研擬策訂「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作業要點」，並規劃區分「全民國防教育—後備宣傳員」、「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師資」、「全民國防教育—國中、小學種能教師」及依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機構、社會團體「申請委訓師資」等類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2011：35-44），培訓種子教育師資，以深化國人「全民國防」共信與共識，達到普及全民國防教育之目標。

（四）舉辦暑期戰鬥營

為扎根全民國防教育於青年學子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於每年7、8月間，辦理暑期戰鬥營活動，藉實訓、實作與實況方式，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並強化對國防事務認知。以2012年為例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計營隊30梯次，召訓人數計3,290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5），參加的青年學子對全民國防有更進一步認識，每一位都收穫良多。

（六）舉辦學術研討會

為深化全民國防學術研究風氣辦理學術研討，有效結合各部會、民間團體及各級院校等人(物)力資源，每年由國防大學規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透過專家學者研究心得與研討建議，納入工作規劃參考，以策進「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七）推廣社會教育，激發愛國意識

為使民眾廣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原則下，國防部結合年度節慶、單位隊慶時機，策辦「國防知

性之旅營區開放」，並辦理社區大學教育課程、營區參訪、萬安演習等活動，有效增進與民眾良性互動，激發愛國意識。

（八）推展國防教育

由國防部委託國防大學辦理師資培訓與講習，甄選具碩博士以上或戰爭學院以上師資，經過教案審查，試講試教合格者，方可派遣赴各地宣教，主題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九）忠實記錄軍事史籍、保存光榮史實

國防部為忠實記錄及永續保存國軍建軍發展史實，提供爾後國防建設之參考，持續蒐整記錄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部隊，有關建軍備戰與發展歷程之史料；並透過訪談國軍耆老編纂口述歷史軍書、翻譯外文軍事書籍，及運用國軍歷史文物館策劃特展等作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效益，同時達到強化武德，進而塑造國軍典範之目標。

（十）評鑑績優單位，表揚傑出貢獻

為鼓勵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另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6條，藉由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整合運用各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傳媒機構文宣資源，擴大宣傳「全民國防教育日」各項活動訊息及意涵，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研擬修訂選拔表揚作業要點，提昇本獎項實質獎勵效益，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每年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據以評鑑年度績優縣市及承辦人員。

(十一) 全民國防教育日

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六條：「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定，積極推動國防教育，並透過網路票選結果訂定每年9月3日軍人節為我國的全民國防教育日。全民國防教育日經行政院核定後，每年行政院與各級主管機關，包括國防部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將於該日辦理各項國防教育活動，期能將國防教育的理念推動至社會各個階層，向下扎根，進而使全體國民皆能支持國防建設，向外展示自我防衛決心，嚇阻外來侵略或其他國家的軍事恫嚇。

(十二)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我國由國防部以行政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動員準備工作，於平時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實施災防演練與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結合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全民防空」三階段實施。以縣(市)級「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之防救為演練重點(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8-168)。2012年起首度納入教召後備部隊參與支援災害防救課目，驗證後備部隊救援能量，增加救災備援人力。

我國是一個天災眾多的地區之一，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政府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國防部並依「救災就是作戰」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

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若有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以期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

以色列周遭列強環伺，如何在敵國之威脅下長治久安，必須仰賴全民一致的愛國心，故全民國防教育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有鑑於此，以色列將愛國教育直接落實於全民國防教育中，於各項課程中內化其愛國精神，並未單獨設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本研究從兵役制度、愛國精神及國防教育形式，來探究其全民國防教育內涵，進而探究其戰爭動員模式，務求完整呈現其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壹、全民皆兵

以色列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誕生和發展起來的國家，只有建國之初只有 400 多萬人口，1 萬多平方公里土地。但從 1948 年以色列建國開始，以巴之間巴勒斯坦問題敵對至今，發生大戰 5 次，小戰不計其數（柏關忠，2012：4-25）。然而它卻一次又一次轉危為安，甚至以色列單獨對抗整個阿拉伯世界。幾次戰役下來以色列愈戰愈強，阿拉伯國家則愈戰愈弱。探究原因，雖然離不開美國等一些軍事強國的支持（謝立忱、韓曉東，2008：69-73），但以色列軍民強烈的國防意識和高度的戰略觀念才是長久以來致勝關鍵（孫國祥，2007：53-55）；以色列已躍昇是中東地區的軍事強國。

美國為何支持以色列？雖說美國擁有猶太人 600 多萬⁴²，但最主要原因是美國想當世界的領導者（王祖奇，2008），在一般人的印象中，

⁴² 目前以色列人口已達 813 萬，Israel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12)，〈Population at end of December 2013〉，
http://www1.cbs.gov.il/reader/?Mlval=cw_usr_view_Folder&ID=141 【2014/2/28】

以色列對鄰國的攻擊一直是針鋒相對。主要是因為以色列的軍事學說一直是集中於以「強大的嚇阻力量和第一次攻擊能力以對付阿拉伯鄰國的立即威脅」。換言之，以短期的戰略進攻維持其長期的戰略防禦（孫國祥，2007：53-57），也因此，以色列因應國防安全環境的需要所建立的兵役制度近似全民皆兵，而且為了戰爭需要也強調建立一支包含常備役與預備役的早期預警武力，以及有效的預備役動員轉換系統。

一、 以色列女兵

以色列的女性公民必須服兵役也是該國重要特色。以色列《兵役法》明確規定，凡年滿 18 歲的女青年均應服義務兵役。對少數因體檢不合格、懷孕、基於宗教信仰不願服兵役和在服役前已經結婚且有子女者，可視情況免除兵役；但已婚無子女者，在免服現役的同時需服預備役。適齡女性公民免服兵役需向專門機構提出申請，並必須有人做擔保。女性入伍後，通常要進行 3 至 4 周的基礎訓練，訓練結束後，體質好、文化水準高、訓練成績優異者，經嚴格選拔後送軍事院校學習，畢業後充實到各級機關任技術員，其他一律從事一般性事務工作。女性在以色列軍隊中主要擔負輔助性工作，但崗位分佈相當廣泛，諸如醫生、駕駛員、電腦操作員等，有的甚至還擔任部隊基本訓練的教官，在部隊中發揮不可忽視的作用。

二、 預備役制度

以色列國防軍以年輕、高素質、善打惡仗而享譽世界。其中有賴於其獨特的預備役體制，軍隊的中堅是 2 萬名職業軍官，統領 16 萬現役軍人，危機時總動員可在 3 天內擴充預備役達 60 萬人。由於預備役

制度完善，以色列的預備役部隊人數眾多、裝備精良、反應迅速、戰鬥力強，成為以色列軍事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

就以色列的預備役而言，其為國防的主體。以色列長期處於敵對國家包圍之中，戰事頻繁。為適應該種情況，以色列不僅保持一定數量戰備程度高的常備軍，而且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建立能及時調遣和立即投入使用的強大的預備力量。早在建國之初，以色列就制定建設一支短小精悍的常備軍的同時，建設一支強大的預備役部隊的建軍方針，預備役部隊是以色列軍隊的主體。為了解決國小人少，兵員不足的矛盾，以色列兵役法強化預備役的地位和功能。以色列其適齡青年應徵入伍的比例遠遠高於世界其他國家，通常男子高達 85%至 90%，女子也高達 50%以上。以色列《兵役法》（National Defence Service Law）規定，凡 18 至 29 歲的男性公民、18 至 26 歲的女性公民，無特殊情況都要應徵服現役。在服完規定的現役後，除少數自願服職業兵役外，其他被認為仍適服兵役的人員即轉入預備役。

就目前而言，以色列預備役兵力共有 43 萬人，是現役兵力的 2.5 倍，約佔總兵力的 2/3 和全國總人口的 8.4%。其中陸軍預備役 36.5 萬人，海軍預備役 1 萬人，空軍預備役 5.5 萬人。預備役的來源主要有兩類，一是退出現役人員，該類人員是預備役的主體；（孫國祥，2007：53-73）另一類是超過服現役年齡的公民，該類人在適齡期間由於種種原因未能應徵入伍服現役，但根據《兵役法》的規定，應著眼預備役。以色列公民服預備役的最高年限制 40 歲。在以色列建國 66 年的歷史中，儘管預備役的服役年限和時間長短隨著國內局勢有所改變，但基本內容沒有變化。

三、不同民族服役制度的轉變

以色列軍隊從 1948 年組建以來，曾致力體現以色列新的民族性，但參軍或進入高級機構僅限於猶太青年，尤其是阿什肯納茲人（以色列西方猶太人），除德魯茲人（Druze）以外，不徵召阿拉伯公民，女兵在軍隊中沒有重要作用。隨著時間變遷，為了緩解人口少，兵源不足的壓力，以色列軍事機構正致力於改變該種社會和政治狀況，恢復社會各階層人民和軍隊之間的正常關係。《兵役法》規定，以色列的阿拉伯籍公民（包括貝都因人）和信仰伊斯蘭教、基督教的公民經申請並審查批准可免服兵役，而對因健康和受傷程度所限不能服兵役的，《兵役法》要求必須有足夠的證據，並經兵役機關批准，否則也必須服役。如此，以色列服兵役者的範圍將較以往更廣，其目的是透過愛國教育將社會能量變成和解、寬容、諒解和社會團結。以色列一位高級軍官表示，以色列國防軍招募穆斯林和基督教徒參軍的新計畫具有重要的意義，從而將使他們摒棄極端主義，完全融入「大家庭」。另外一些以色列官員認為，阿拉伯人有平等服兵役的權利。（孫國祥，2007:53-73）但目前為止因宗教免服兵役的問題仍困擾著以色列政府。

貳、學校家庭雙管齊下 從小培養愛國心

猶太民族歷史上長期遭受排斥、驅逐、迫害和殺戮，因此國防在以色列具有極為特殊的地位。無論是政府還是民眾，對「國防」的認識都早已不僅僅侷限於為了贏得戰爭的勝利，而是為了「生存」，沒有國哪有家觀念早已深入人心。政府為了調動人們從事全民武裝活動的積極性，利用多種形式，尤其是對青少年灌輸猶太復國主義（Zionism）和愛國主義⁴³，透過展示 2000 多年來猶太人流散各地遭受的苦難經歷，激發人們的愛國熱情和獻身精神。在該類宣傳和影響下，

⁴³ 空軍是以色列的王牌軍種，以軍高層對空軍的要求十分高。以色列招飛行員時，要求他們本人是支持或擁護猶太復國運動者，父母是猶太復國主義者。

以色列軍人的社會地位備受推崇，（孫國祥，2007:53-57）民眾都將當兵服役作為一生中值得自豪的事。

以色列政治處境艱難，建國以來非常重視軍隊經營，因此學校教育強調以色列的歷史、現況，讓學生保持警覺性。有高中附設從軍預備班，不只教授軍事理論，也提供心智與體能訓練，培養學生成為軍事人才。在家庭教育方面，有些家長從小帶孩子到海邊，和他們說以色列海軍驍勇善戰的故事，全國上下都將保家衛國視為自己的責任。

參、國防教育

一、從軍地位高

在以色列，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常常在很大部分取決於其從軍服役的態度和經歷。因此，人們入伍和參加軍事訓練的熱情都非常高。以色列的政府、學校、企業、各種社會團體都承擔國防教育的職責和義務。服現役和預備役是每個公民接受國防教育的主要管道，而這兩部分成員包含了以色列 60%以上的人口。以色列的青年一般在中學畢業時入伍，中學畢業生中只有攻讀醫藥、護理、工程、師範等不適用於軍方需要的專業者，才可延緩應徵，直接報考大學。但入學前必須經過軍訓，畢業後還要到軍隊服役 3 至 5 年。

二、特殊的準軍事組織-民團

以色列的「全民武裝」體制還包括一些類似「民團」的準軍事組織，其成員包括老人和婦女等。政府每年撥出專款並實行社會集資，修建國防教育的基地、場所，更新設施，優化教育內容，改進教育手段，還以此作為衡量國防教育效果的一個重要指標。

三、多元的國防教育形式

國防教育形式多元且十分的豐富。每逢獨立日、陣亡將士日、死難猶太人紀念日等，都要舉行各種活動，宣揚民族英雄的業績。同時，以色列還利用哭牆（Western Wall）、納粹大屠殺紀念館等，教育人們不要忘記歷史。⁴⁴以色列有一個著名的馬薩達（Masada）古城堡，位於死海之濱的馬薩達山頂。西元前 73 年，近千名猶太人拒絕向羅馬征服者投降，在該地堅守 3 年後集體自殺。現在該地已被作為猶太民族為自由而死的象徵。以色列每年入伍的新兵都要到該地宣誓：「馬薩達不會再陷落」。因此，由於國防教育形式的多樣化，（孫國祥，2007：53-73）大幅提高教育的吸引力，增強教育的效果。

肆、以色列重視戰爭動員

以色列領導人認為，與周圍阿拉伯國家相較，以色列的人口少，資源貧乏，國力有限，地理位置不利，缺少戰略縱深，為了彌補該等不足，必須動員全國人民的全部戰爭潛力，在發出戰爭警報後，依賴快速的動員，迅速擴充軍隊，並為戰爭提供充足的物資保障，使其能夠在戰爭爆發後 48 小時內動員近 30 萬人迅速投入戰場。另外，以色列國防軍還在全球設兵站，便於戰時迅速組織預備役猶太人回國參戰。首批 9 個兵站設在紐約、洛杉磯、巴黎、倫敦、阿姆斯特丹、法蘭克福、曼谷、孟買、約翰內斯堡等地的猶太社區中心或學校，還專門派遣軍官前往駐外使館，核查當地預備役人數。

⁴⁴ 以色列新兵入伍前，首先需經過一段時間的政治思想教育，其中一定會參觀耶路撒冷的「西牆」和大屠殺歷史紀念館。他們列隊來到「西牆」前，背著手，面向「西牆」站成一排，聆聽教官講述 2000 年前猶太人國破家亡、聖殿被毀的不幸歷史。他們意識到自己已成了軍人，意識到肩上將要承擔的責任，希望保衛國家，不再使同胞們過上從前那種苦難屈辱的生活（孫國祥，2007：67）。之後，他們會安排參觀大屠殺紀念館（Yad Vashem Sanctuary），此處是紀念並獻給被德國納粹份子殘暴屠殺的數百萬猶太人。裡面蒐集了最完整記錄，也希望以色列人能體認絕不讓災難重演（陳順發，2002：50）。

為統一領導國防建設和戰爭動員工作，以色列設立了國防委員會，由總理擔任主席，成員主要有總統，國防、外交、內政、財政等部部長，總參謀長，若干特別顧問。

一、 動員方式

戰爭動員令由國防部透過廣播、電視、電報、電話和口頭等方式下達。以色列全國劃分為北、中、南三個軍區，每區設一個前線指揮部，負責該地區部隊的動員、訓練和行政管理，以及戰時的指揮（孫國祥，2007）。以色列國防軍除了依據敵情與地理環境特性區分上述三個地區指揮部之外，另於 1992 年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結束後設立後方指揮部，以因應境內受到外部飛彈攻擊後的自我防衛（吳東林，2012：160-163）。後方指揮部下轄：1 個搜救學校、1 個搜救營，同時區分北方聯合地區、Dan、中央、耶路撒冷、南方等 5 個地區。主要任務為緊急狀況或危機時運用所有的資源指導人民對抗威脅，同時執行國內外搜救任務以及恐怖攻擊、水災、火災等事件後復原行動。

以色列的預備役人員是戰時兵員動員的主要對象，其主要來源是退伍軍人。以色列實行的是普遍義務兵役制。由於人口少，兵源不足，適齡青年中高達 90%的男性和近 50%的女性要應徵入伍。現役期滿後，大多數人轉為預備役。陸軍所有預備役人員均編入成建制的預備役部隊，該等部隊編制基本與現役陸軍部隊的戰時編制相一致。海、空軍沒有預備役部隊，預備役人員採取「單個補充形式」編入現役部隊。以色列預備役人員中還有很少一部分是已超過服現役年齡的而未服過現役的公民。這些人在服預備役之前，要到現役部隊訓練中心接受最基本的軍事訓練。為了使預備役動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色列制定了《預備役儲備計畫》和《預備役動員法》。

二、 如何快速動員

為了保證預備役人員在戰時能夠快速有效地動員，以色列採取多種措施。

（一）就地徵召、就地儲備、就地動員。以色列全國共劃分為 14 個動員區，每個動員區設立若干個徵召集結點和應急軍用倉庫。每區編有 1 至 2 個預備役旅，分屬北部、中部和南部軍區。

（二）以城鎮為中心組建預備役部隊。以色列的一級預備役部隊，尤其是戰鬥部隊，大部分以城鎮為中心組建，所用的武器裝備也主要儲存在城鎮。如此便於預備役部隊戰時集結，直接赴戰場。

（三）預備役部隊的建制完整，任務明確，每次集訓時，均各就各位進行訓練。

（四）預備役部隊編組固定，人員穩定。不是逐年進行新老兵交替，而是在多數成員服役期滿時便解散，另行組建，方便訓練與管理。

（五）管理規範完備。以色列士兵入伍時建立的人事檔案材料在其退出現役時與本人一起轉到預備役部隊，為及時掌握人員變動情況，預備役人員每次參加訓練時，都要填寫有關本人身體、工作、單位和住址等情況變化表。預備役部隊的武器、彈藥、服裝及其他器材，平時都保存在軍營內，由專門人員進行管理和維護，確保時刻處於完好狀態。大量的油料、彈藥、修理零件，預先儲備在作戰地區附近，以便戰時補充。

（六）訓練確實且嚴格。以色列對預備役人員的訓練要求基本和現役軍人一樣，如此可以保證一旦被動員，便可迅速擔負作戰任務，無須再長時間訓練。

因為以色列軍隊編配的運輸、醫療、技術維修等人員非常少，因此戰時這些方面的任務大部分人力是依靠動員地方力量完成。為保障擴編部隊迅速開赴戰場和動員全國力量為戰爭服務，以色列各級政府

機構中的工業、商業、交通運輸部門以及地方的各廠礦企業、醫院、學校都制定有詳細的動員計畫，並落實到每個人、每輛車、每種物資。

伍、完善的軍人福利待遇

以色列重視軍人的福利待遇，制度完善。國家規定，凡應徵服兵役者，仍保持原薪水待遇，並由應徵者原所在單位支付，其中的三分之二由政府從專門基金中給予補助。以色列專門成立了「士兵福利委員會」，負責行使監督職能，主辦一些具體福利專案，為士兵提供各種幫助與保障。

第三節 兩國政策內涵之比較

由前兩節敘述可知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的內涵，本節就所研究的範圍試著分析比較兩國之間的差異，茲就兩國間差異比較如下：

壹、教育模式

我國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的指導及各部會、縣（市）政府的通力配合之下，以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四個面向，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因此，我國以此四面向教育模式向全民採取多元廣泛教育，希冀能全面遍及每個階層國民，讓全民國防教育深植全民心中。

以色列教育模式即將愛國教育融入各課程中，青年學子文論男女，高中畢業即入伍當兵，在部隊授予完整訓練，並投入戰爭中。

貳、教育內容

我國擬訂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五大主軸，針對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設計課程，擬訂推動計畫，

務求全民參與；無論是高中以上學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中小學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課程，亦或是舉辦各類營區開放或暑期戰鬥營等，甚是各類災害防救演練，政些都是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內容。

以色列除將愛國教育明文規定於法律中，並將學校教育課程及內容相關規定律訂於《國家教育法》，入伍後嚴格的軍事訓練並投入戰場，實戰經驗都是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的內容。

我國與以色列皆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於全民國防教育中，但囿於兩國之國防現況卻衍生出不同教育內容。

參、 宣導推動

我國訂定 9 月 3 日為全民國防教育日，藉由這個節日舉辦相關慶祝活動及相關競賽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形式多元且十分的豐富達到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的目的，平時則透過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參觀宣導及教育施行全民國防教育，採用多元、多管齊下方式增進全民國防教育之落實，提升全民之愛國意識及國家觀念。

以色列每逢獨立日、陣亡將士日、死難猶太人紀念日等，都要舉行各種活動，宣揚民族英雄的事蹟，加強全民之愛國心，不忘本及亡國之痛，從歷史中記取教訓。

綜上所述，兩國皆舉辦多元國防教育活動並且皆有藉由節日活動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肆、 兵役現況

我國目前兵役制度為徵募兵並行制，預計 2017 年採全募兵制；以色列採全民皆兵，不分男女皆服兵役。

我國兵役制度隨兩岸關係趨緩，國軍組織變革及兵力調整，從「精實案」、「精進案」到「精粹案」，國軍人數從 40 萬縮減到 21.5 萬人，義務役役期也從兩年縮減到 1 年 4 個月至現在 1 年。也因應募兵制我國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只要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結訓後納入後備動員體系，接受國家召集訓練，提供國軍充足的防衛兵力，這是我國兵役制度一大變革。國防部長嚴明在「2014 年春節記者聯誼餐會」⁴⁵上表示，我國國軍計畫從 2015 年開始推「勇固案」，未來依作戰型態、政府財務狀況、武器裝備獲得和人口結構等，自 2015 年起到 2019 年執行「勇固案」，調整目標是 17 萬到 19 萬之間，國軍依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建軍規劃，目標是打造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專業化部隊，實施勇固案不影響戰力，「勇固」意味勇往直前不畏懼，維持固若磐石的戰力。

以色列採全民皆兵，以色列是全世界有女兵的國家中，唯一對女性實行「徵兵制」的國家，1948 年以色列建國即正式建置女兵部隊，以色列女兵自獨立戰爭開始歷經大小不同戰役，女兵與以色列建國有著密不可分之關聯與重要性。

女兵制度是以色列一大特色，和臺灣一樣飽受國安威脅的以色列，因為在地理、歷史上是個孤島，始終實施義務役制度，也是世界上唯一女性要服義務役的國家。以色列不但重視國防，還把服兵役經營成年輕人改造自我、邁向巔峰的園地。因此，準備當兵變成年輕人的大事。和我國少數役男不想當兵有很大差異性。

⁴⁵ 劉麗榮，2014/1/20，中央社〈兵立精簡 104 年實施勇固案〉：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1200043-1.aspx>【2014/5/12】

綜上所述，我國與以色列在兵役現況上有極大差異性，應與兩國政治現況及歷史背景有密切關連性。

表 4-3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比較

	教育模式	教育內容	宣導推動	兵役現況
我國	四大教育面向	五大教育主軸	多元宣導活動	徵募兵並行
以色列	愛國教育 軍事訓練	法律律訂 實戰訓練	多元宣導活動	全民皆兵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上所述，我國與以色列均希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全國人民之愛國意識，有效強化國家戰鬥力。儘管兩國目標一致，採行的教育模式及教育內容卻有所差異，相對而言，我國除了在正式課程中編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課程目標及內容，更透過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相關宣導活動等方式，全面性實踐全民國防教育之理念，目前採取徵募兵並行制為我國推動募兵制的轉型。

此外，以色列於 1948 年建國以來，始終無法脫離戰火之威脅，提升全民國防戰力的需求刻不容緩，全民國防教育必須快速且務實的展現其成效，故以色列除了在正規教育中納入愛國教育外，更輔以兵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軍人福利待遇，以務實的政策措施推動全民國防

教育。儘管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不同，但是教育目標卻不謀而合，顯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對國家的重要。

第五章 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之比較

我國與以色列都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的推動，無論從法制化或教育政策部分，全國上下莫不投注心力施行與推動，本章節將透過實施作為來討論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

第一節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

我國國防部為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每年皆依前一年之工作檢討，規劃當年相關工作規劃，以 2013 年工作規劃為例⁴⁶，依據全民國防教育第 3 條規定，檢討 2012 年執行情形，參考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建議事項，並以「創新、服務、多元、深入」為主軸，而 2014 年工作規劃⁴⁷則檢討 2013 年執行情形，參考縣（市）政府評鑑及年終工作研討會建議事項，以貼近民眾的態度，規劃以「挑戰、精簡、e 化、整合」為主軸，研定 2014 年各項工作。

本文將針對這幾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統整分述如下：

一、 辦理多元教學，扎根國防理念

（一）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蒐整政策建言

為蒐整專家學者對全民國防政策制定建言，2007 年開始國防大學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後都將論文集結成策發行《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起由國防大學暨教育部共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實施專題研究與議題研討，俾提供具體政策建議，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世新大學共同舉辦，國防部長及教育部長都親臨會場，即可顯示兩部會對全民國防教育的重

⁴⁶國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國政文教字第 1010017135 號函「民國 10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⁴⁷國防部 102 年 1 月 17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30000784 號函「民國 103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視；此外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藉以推動學術研究風潮，因此元智大學、東吳大學、真理大學、東方技術學院等多所大專院校皆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為鼓勵軍訓人員充實本職學能，自2007年開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學術研究績優人員表揚暨研討會」，區分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教學知能六大類實施，計發表66篇論文，表揚教學卓越72人⁴⁸，提供教官同仁精進教學之參考。教育部期盼藉由研討會，提升軍訓人員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之學術涵養，並藉由論文評審表揚績優人員，鼓勵軍訓人員充實本職學能。

(二)落實全民國防課程，增加射擊體驗，強化軍事技能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五專前三年及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內容辦理，必修課程2學分，並有多所學校開設選修課程。為有效強化高中(職)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軍事基本技能，教育部與國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每位學生都會參加，強化了學生的軍事技能。

(三)策訂培訓作法，落實學校教育

為肆應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教學需求，2013年8月國防部會同教育部研商共同訂定「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規定」，規劃區分「在職」及「新進」人員2種類型，並採「基礎課程研習」及「專業檢覈」兩階段實施，協助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

(四)國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

⁴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及時新聞，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1826&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2014/5/10】

以 2010 年為例，除辦理「國中、小學種能教師知識研習」外，並規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活動」（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2011：38），以精進師資教學能力，提昇融入教學品質。

二、策辦暑期活動，提昇招募效益

（一）暑期戰鬥營

為增進暑期戰鬥營辦理效益，以 2012 年為例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計營隊 30 梯次，召訓人數計 3,290 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5），參加的青年學子對全民國防有更進一步認識，每一位都收穫良多。

2014 年暑期戰鬥營共有金門、馬祖、澎湖、成功嶺、鐵甲、航空、鐵衛戰鬥營、傘訓特戰營、谷關挑戰營、兩棲勇士挑戰營、海上生活體驗營、航空科技體驗營、軍樂體驗營、儀隊體驗營、科學體驗營、新聞研習營及醫學研習營等 17 個營隊⁴⁹，除結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並著眼於軍種特色與學校教學資源整合運用，以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招訓對象，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營隊選擇，豐富暑期生活，提昇招募成效。

（二）南沙研習營

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藉由研習活動策辦，宣示國家南海主權，並見證官兵偵巡護漁辛勞，另透過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艦艇實作訓練等方式，激發學子熱愛國家情懷，深耕國土主權意識，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參加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各大學院校政治、外交、法律、歷史、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新聞傳播與環境工程等相關研究所博碩士生，且年齡未逾 40 歲之

⁴⁹ 國防部辦理 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簡章。

在學青年。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來共舉辦 6 梯次活動，2014 年預計舉辦 3 梯次共接訓 60 人⁵⁰。活動內容軍聞社派員記錄製成影片於「國防線上」節目播放以增加宣傳成效。

三、主動走入校園，擴大宣導層面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分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指導第 2、3、4、5 作戰區，每季辦理 1 場次走入校園宣導活動已有桃園縣洽平高中、高雄海青工商、花蓮高工及臺中明台高中等 4 院校共同參與（王智平，2013），有效引領國人感受全民國防的重要性與真諦。

我國運用「三合一會報」機制，整合轄內縣市政府、學校共同辦理，將災害防救、防衛動員靜態宣導與動態演練等納入活動規劃，以深化學生全民防衛認知，以 2013 年為例，教育部配合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舉辦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高中職以下學制（包含幼兒園）的學校師生，總數超過 300 萬以上同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強化校園防災抗災能力，以維護全體師生安全，總統並親臨臺中市南區樹義國小視導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⁵¹，由此可知，各級學校皆重視防災演練。

四、提昇申辦效能，強化推展全民國防在職教育

為簡化師資申請流程，提昇全民國防在職巡迴教育成效，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師資申請改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請各機關賡續透過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數位學習等方式，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 2 小時），共同推展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

⁵⁰國防部辦理 103 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報名簡章。

⁵¹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學生事物及特殊教育司，及時新聞：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1112&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2014/5/5】

由國防部委託國防大學辦理師資培訓與講習，甄選具碩博士以上或戰爭學院以上師資，經過教案審查，試講試教合格者，方可派遣赴各地宣教，主題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宣教成效。2008年共計宣教454場次聽講人數有51562人，2009年共計宣教324場次聽講人數達33905人，2010年共計宣教356場次聽講人數達39795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2011：42），由此可知我國在全民國防在職巡迴教育成效上有顯著成效。

五、推廣社會教育，深植國家認同

為推展與民雙向互動且活潑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以「國防知性之旅」而論，國防部於2007年開放了84處營區，參訪人數總計63萬6千餘人次；同年12月17日也於基隆與蘇澳艦隊成軍後，實施開放參觀計7萬人次（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2011：41）。2014年第1場次首長下鄉宣導活動，由國防部長嚴明親自到桃園大溪高中⁵²，藉與學生同樂方式，深化全民國防理念，由上述可知，我國對提昇社會教育成效所做的努力。

六、結合觀光產業，促進文物宣導

為彰顯國防教育理念，規劃蒐集整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國人瀏覽、參考；2011年製作「軍史館系列—海、空軍」專輯光碟，2012年製作「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外島地區」系列專輯（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1：156），於「國防線上」節目播出並上傳國防部全

⁵²軍聞社影音新聞，20140507-聯合樂教桃園大溪登場：http://mna.gpwb.gov.tw/Vod_Mna.aspx?id=65853【2014/5/5】

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提供線上瀏覽及下載運用；2013年完成北部、中部、南部3個地區專輯製作，並採結合地方觀光導覽方式拍攝，提供相關單位宣導運用，以增進國人對國防史蹟的瞭解，進而認同與支持國防事務，屆時將透過各縣市政府等管道擴大宣傳效果。

國防文物保護上，忠實記錄及永續保存國軍建軍發展史實，區分下列幾方面：

（一）定期史籍

編製2011年至2012年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年鑑、大事紀要（日記）及國民革命建軍史等軍事史籍。

（二）不定期史籍

計有要案紀實、專史暨口述歷史等軍事史籍，2011年至2013年計出版7種史籍⁵³。

（三）譯印國外軍事理論與實務之書籍

區分國家安全、國際與區域安全、軍事理論、軍事事務革新、軍事作戰、領導統御、政略與戰略、民意與媒體及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九大類，俾利吸收新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軍幹部軍事素養，2011年至2013年共譯印外文軍事書籍共15本（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202）。

（四）軍史文物陳展

國軍歷史文物館區分「黃埔建軍與北伐統一」、「對日抗戰」、「戡亂暨臺海戰役」、「整軍經武」及「國軍兵器室」5個常設性陳展

⁵³ 史籍包含：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趙知遠上將訪問紀錄、精銳勁旅－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專輯(中、英文版)、英雄典範－國軍將士紀念碑、榮耀傳承 輝煌66－國防部遞嬗與沿革、實踐檔案－國防大學日籍教官史料專輯、枕戈待旦－金馬戰地政務工作口述歷史等7本。（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201）

空間與 1 間特展室；特展室於 2011 年至 2013 年間共辦理「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鐵甲雄獅—裝甲兵特展」、「精銳勁旅—國防部特展」、「榮耀與忠貞—憲兵司令部 80 週年特展」、「龍騰勇者—國軍化學兵部隊 80 週年特展」、「傳承與榮耀—陸軍後勤指揮部特展」6 項特展，藉由精心策展與強化行銷作為，促進國人對於先烈先賢、崇功報勳及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期間參觀人數共計 11 萬 3 千餘人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7）。

七、傑出貢獻表揚

建立選拔評鑑指標，鼓勵各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6 條，藉由舉辦「『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整合運用各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傳媒機構文宣資源，擴大宣傳「全民國防教育日」各項活動訊息及意涵，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2012 年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及臺南市等獲選績優單位；同時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評選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著有貢獻之單位暨個人。2012 年計表揚 18 個單位、個人 33 位（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56），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推展工作，為國家安全奠定堅實基礎。

2013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共 15 個單位獲得，個人獎共有 28 員獲獎⁵⁴，藉此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

八、全球資訊網運用：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網」，提供國人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訊息(如在職巡迴教育、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問題解

⁵⁴ 國防部政戰資訊網：全民國防教育最新公告：
<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07&p=2393> 【2014/5/10】

答等內容，並透過網路鏈結、圖（影）片下載等數位互動平台，藉由多元、活潑、豐富之訊息內容，吸引國人踴躍上網瀏覽，進而增進民眾對國防事務的認知。

九、 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建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良性互動與共識，國防部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臺北國軍英雄館舉辦「民國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⁵⁵，檢討年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邀請考評績優單位新竹市、臺中市、宜蘭縣政府分享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的實務經驗，達到互動交流，凝聚共識。透過研討會議，可相互觀摩教學相長，建立部內、外溝通管道，檢討年度工作成效，策進來年精進方向，並藉由政策規劃說明，實務交流討論，廣納各界興革意見，凝聚執行共識，以達成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目標。

十、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根據 2013 年國防報告書統計我國在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上都有顯著成效，茲分下列幾項概述：

（一）綜合實作演練

2012 年至 2013 年參與綜合實作演練計有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等共 1 萬 9 千餘人，動員各式車(機)3 千 3 百餘輛次、船舶 53 艘次、航空器 41 架次，同時將「離災優於防災」觀念深化至社區、鄰里及個人（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60）。

（二）加強後備部隊訓練

⁵⁵ 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n/2013/12/03/1040512>【2014/5/1】

因應軍事任務需要，編管後備軍人260餘萬人，將其編成地面後備部隊、勤務與政戰後備部隊、海軍艦岸後備部隊、軍勤隊、戰耗梯隊等類型部隊。依各作戰區任務需求，分別擔任灘岸守備、縱深守備、機動打擊、山隘守備、衛戍區守備及勤務支援等任務。

國防部為維持後備部隊戰力，優先選用退伍（結訓）後8年內之後備軍人，採「兩年一訓」政策，每年召訓14萬餘人，每次召訓5至7天，（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61）置訓練重點於作戰任務、專長複訓、射擊訓練、組合訓練、戰鬥教練及災害防救等課目，落實固定編組，提升訓練實效，並結合年度重大演訓驗證，以強化戰鬥技能，鞏固後備部隊戰力。

（三）災害防救演練

1、2012年至2013年，由地方政府主導，各作戰區（防衛部）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結合萬安35、36號演習規劃，計實施44場次大型「區域性」及「地方性」災防演練，計支援兵力8,116人、直升機28架次、各型車輛742輛次、機具1,368部（具）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67），藉實兵演練強化各項災防整備作為，均有顯著成效。

2、2012年9月21日國防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及核子事故狀況推演」，參演人數總計858員（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67）；模擬震災引發核災場景，藉兵棋推演方式，磨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機制及作業程序，以強化災害救援應處作為。

（四）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1、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兼「國軍危機處理中心」，配合各類型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災害（防颱）應變中心，採24小時專責值勤，有效運用人力、輸（機）具及各種資源，可隨時肆應各種災害發生，確維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2、自2012年至2013年8月，國防部累計執行「610水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蘇力颱風」、「602地震」、「潭美颱風」7件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救援等129件次，累計派遣兵力9萬0,659人次、各式車輛4,717車次、飛機512架次、船艦272艘次、機具705部，計救援傷患121員、鄉民撤離2萬0,004人、收容安置1,188人、醫療後送773人次、沙包堆置37萬4,178包、土石清運3,460噸、街道清理1,333.8公里、垃圾清運2,820.5噸、消毒防疫113平方公里、菇寮整理3,089平方公尺、水溝清淤15公里（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203）。

（五）河川水庫疏濬

國防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疏濬需求，2012年度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達邦段等2處疏濬工程，迄2012年4月27日全數竣工，累計投入兵力1萬9,835人次，各式機具3,483輛次，總疏濬量130萬2,800立方公尺（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168），達成戰力培訓與支援防災復育雙重目標。

第二節 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

以色列同我國一樣，地小人少，但是以色列全國人民都有退此一步即無死所的憂患意識，因此能匯集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及其它

的各種力量，形成強固的戰鬥體，扭轉了領土小、國力和軍力都較敵人弱的劣勢，以色列面對阿拉伯國家以小搏大的經驗，正值得很多國家效法與借鏡。

壹、全民皆兵，完善兵役制度，時時備戰，快速動員

對以色列而言，阿拉伯國家充滿著敵意，以色列始終在戰爭之中求生存。為了國家安全、猶太人的生存，以色列不斷充實國防力量，隨時保持強大的軍事力量，使阿拉伯國家消滅以色列的企圖化為泡影。國小人少的以色列，建國至今，先後經歷了5次大規模的戰爭和大大小小的邊境衝突。但以色列兵力卻可從不足3萬發展為60萬，由單一陸軍發展成為軍兵種齊全的現代化軍隊，成為中東地區一支強勁的軍事力量。究其原因，就是以色列兵役制度的完善，形成了一整套獨具特色、適合該國特點的兵役制度。

以色列健全、完善、高效的戰爭動員體系有效彌補人力、物力、財力等方面的不足，解決國家在先天條件之不足。在以往的戰爭中，快速高效的動員體制為以色列的勝利發揮重要的作用。試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

第4次中東戰爭中。以色列戰爭動員發揮的巨大作用受到世界矚目。1973年10月6日，以埃及、敘利亞為首的阿拉伯國家及巴勒斯坦游擊隊向侵佔西奈半島（Sinai）和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的以色列軍隊發動突然襲擊，第4次中東戰爭爆發（Yom Kippur War）。當天恰逢猶太教的贖罪日，以色列的許多官兵不在戰鬥崗位。因此，戰爭爆發後，以色列的前線部隊一度陷入混亂。阿拉伯軍隊迅速突破以軍防線，取得戰爭的初期勝利⁵⁶。

⁵⁶ Chaim Herzog, *The War of Atonement: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Yom Kippur War*, London: Greenhill Books, 2003.

在當時的危急時刻，以色列一方面組織前線部隊盡力遲滯阿拉伯軍隊的進攻，一面在後方迅速進行戰爭動員。戰爭爆發 15 分鐘後，以色列電臺就宣讀國防部的各項命令，並透過電話、郵電和廣播等各種手段，通知預備役人員到指定地點報到。第一個後備部隊接到動員令到投入戰場僅花 8 小時(殷榮源, 2009:31)，所有參加戈蘭高地(Golan Heights)作戰的後備動員部隊部署到位時間是 10 小時(卜耀宗, 2008:98)，也僅僅 20 個小時，兩個預備役師就到達西奈半島指定地域。48 小時以內，能動員預備役人員 30 萬人，總兵力由戰前的 11.5 萬人猛增到 40 多萬人(初闊林、何鴻濱、龔衍麗, 2011:178)。同時，工業、商業、交通運輸部門以及廠礦、醫院等也被迅速動員。動員令下達 1 小時後，被徵用的公共汽車和載重汽車等就投入軍事運輸，往前線運送預備役人員和作戰物資。汽車和飛機工廠很快為修理軍用裝備做好準備，工程技術和維修人員組成維修隊迅速開赴戰場，伴隨部隊行動，就地進行戰場快速搶修。就坦克而言，以軍被擊毀的 1,000 多輛坦克，10 天內被修復 700 多輛，迅速彌補裝備不足，保持部隊的持續作戰能力。由於動員工作快速有效，前線得到不斷增援，以色列很快扭轉戰局，取得戰爭的最後勝利。事後有西方國家的軍事評論家指出，「如果稱埃及強渡運河是此次戰爭的第一大勝利，而以色列的動員則是第二大勝利。」

案例二：

2001 年，為了準備戰爭，以色列國防軍在全球設兵站，以便一旦以巴衝突擴大為地區戰爭，能迅速組織預備役猶太人回國參戰。首批 9 個兵站設在紐約、洛杉磯、巴黎、倫敦、阿姆斯特丹、法蘭克福、曼谷、孟買、約翰尼斯堡的猶太社區中心或學校。此外，以色列國防軍還派遣軍官前往駐外使館，核查當地預備役人數(孫國祥, 2007:70)。

局勢一旦緊張，猶太人會積極回國，兵站將為他們回國服役提供便利服務。以色列軍民這種高度的國防觀念和戰備意識，無論戰時或平時都值得世界各國做標竿。

貳、激發愛國主義，主動報效國家

猶太民族歷史上長期遭受排斥、驅逐和殺戮，無論是政府還是民眾，對「國家安全」的認識都早已不僅僅局限於為了贏得戰爭的勝利，而是為了「生存」。所以國防在以色列具有極為重要的特殊地位。政府為了鼓勵人們從事全民國防活動的積極性，利用多種形式，向國民尤其是青少年灌輸愛國主義，透過宣傳 2000 年來猶太人流散各地苦難的經歷，激發人們的愛國熱情和報效國家的精神。在以色列國防事務中有三個較為特別之部份，(一)「青年旅」(Gadan)，是一種志願性組織，由 14 歲-18 歲由青年男女組成採取童子軍路線，以工程、農業專長為主，並實際參加工程建設。(二)先鋒戰鬥青年團：把正規服役與農業訓練結合，以軍事紀律生活於集體農場。(三)新遷入青年移民，由女兵實施非軍事性的教育計劃，包含聖經、歷史、希伯來文，此種教育非常成功。在這種宣傳和影響下，以色列軍人的社會地位備受推崇，民眾都把當兵服役作為一生中值得自豪的事。

在以色列，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常常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從軍服役的態度和經歷。因此，人們入伍和參加軍事訓練的熱情都非常高。在正式當兵前，以色列會舉行軍事測試，將準役男役女分配到適合的單位。公視「超級特派員」節目就介紹以色列青少年為了能進入理想的單位，坊間還有補習班，協助準軍人做軍事測試的練習，甚至有補習班 27 年來已超過七千名學員，月付三千台幣，每週上課四次，

就是希望能圓夢⁵⁷。甚至耶路撒冷的一名軍醫說：「世界上恐怕只有我們這些軍醫在竭力尋找冒充健康人的病兵，而不是揭穿冒充病人的健康士兵。」

以色列的學校教育、軍事訓練、廣播電視和其他大眾時段，無不以激發民族精神為主要任務。為了培養民族精神的猶太法典學院遍布全國，共有 260 多所，占全國學校 9.6%。那樣小的國家，這個數字可謂相當驚人。這些以各種方式進行的宣傳教育成為「全民皆兵」的思想基礎，並引導以色列人拚死作戰。所以以色列人對於民族使命、國家前途都養成一種近乎「直覺」的基本認識，他們知道國家所面臨的危險是什麼，敵人是誰，每個人應如何在國家需要的時候，拿起武器保護國家安全。正是對於生命價值的尊重，使以色列人增強對國家的責任感，強化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有機聯繫，並產生對國家的忠誠。「我為國家，國家為我」體現其人民與國家之間建立起的強烈信任感。

參、完善的軍人福利制度

以色列軍人的福利待遇，該國制度完善。為了調動應徵青年的服役積極性，以色列軍隊採取許多獨具吸引力的福利措施。新兵入伍就由徵兵中心負責在就近的銀行為新兵建立個人帳號，透過銀行個人帳戶向軍人發放軍餉，同時，還預先發給新兵一筆現金供暫時零用（蘇局玄，2007：91-94）。國家規定，凡應徵服兵役者，仍保持原薪水待遇，並由應徵者原所在單位支付，其中的三分之二由政府從專門基金中給予補助。

另外，以色列軍士兵在服役期間還享受其他內容廣泛的福利待遇。為保障各項措施的落實，以色列專門成立了士兵福利委員會，負

⁵⁷公視：獨立特派員 317 集（以色列國防軍 就是愛當兵）

責行使監督職能，主辦一些具體福利專案，為士兵提供各種幫助。在以色列，無論是國有單位，還是私營企業，大都支持其員工服兵役，甚至還爭先錄用持有退伍證的人。

肆、人才為軍隊之本 團隊精神是軍隊核心

一般人總認為現在軍隊首要武器精良、戰略周全，但以色列國防部發言人羅尼上尉說：「這些沒有比人力素質更重要。」所以年輕人在服役前三年，軍方會通知準軍人來營區接受測試，先了解這些人能做什麼，會是什麼樣素質的兵。包括限時筆試、團體活動觀察，看年輕人有多少團隊感、最累的時候會怎樣與人互動；如果在測驗時能幫助很多同伴過關，這個人將得到很高的評價⁵⁸。服役也是以色列人退伍後能在各行各業發光發熱的最佳磨練。

《新創企業之國》一書指出，以色列是全世界最會創業的國家，平均每一八四四人，就有一人創業。二〇一一年，美國納斯達克掛牌的以色列公司多達六十家，僅次於美國和中國。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也顯示，以色列每百萬國人擁有專利權數排名第四，僅次於瑞典、瑞士和芬蘭。這麼耀眼的表現，讓國際企業看好以色列人的金頭腦。微軟、英特爾、Google、三星和華為，紛紛在此設置研發中心（蕭富元，2014：160-163）。總理納坦雅胡在2014年瑞士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發表演講也揭示了以色列成為世界创新中心背後成功因素秘訣，也因為以色列用腦力吸引資金，讓國民在戰亂中得以生存和成長。以色列能成為創業王國，最常聽見的理由，包括猶太人勇於突破創新的膽識魄力（chutzpah），以及八方受敵、又缺乏天然資源所勾起的危機意識。

⁵⁸ 同註 57。

第三節 兩國實施作為之比較

本研究進行兩國全民國防教育成效相關資料蒐集及分析，發現我國在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部份與以色列有極大的差異，我國主要實施作為聚焦於多元化的教育宣導及防災動員甚至是兵役制度的轉型，重點置於全民精神戰力的提升，反觀以色列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則展現於軍隊動員及兵役制度務實面向，值得後續深入探究，茲將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說明如下：

壹、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的特色

一、多元化宣導

我國透過多元化教學、主動走入校園，擴大宣導層面、舉辦暑期營隊活動、全民國防教育入系列活動、營區開放等活動皆希望民眾能多接觸國防，推廣社會教育，深植國家認同，結合觀光產業，促進文物宣導，所有活動目的皆在於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因此多元化的活動方式期許民眾能更了解國防，我國在全民國防教育推動上著墨頗深，

二、防災動員

我國有完善動員法令及動員制度，一旦緊急危難時皆可依法行政，快速動員迅速達到動員目標，為近年來我國複合行災難頻傳，我國有相當大重心在防災救難上，「救災視同作戰」，除落實平日訓練外，過現是每年配合萬安演習與國防部演練並驗收訓練成效。

三、兵役制度轉型

我國目前為徵募兵並行制，2017年將推動全募兵制，我國目前軍人福利制度雖然完整，但完整的福利制度卻無法全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國軍行列，這幾年募兵狀況未達目標，除少子化、儒家思想影響外，2013年因洪仲丘事件，國軍內部管理問題使募兵狀況雪上加霜，如何解決募兵不足問題考驗我國國軍的智慧。

貳、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的特色

一、軍隊經歷比學歷重要

以色列，軍人福利制度完善給予軍人無後顧之憂，軍中服務經歷即使退伍仍能很快找到工作，受到企業界賞識，

二、戰爭動員效率高

以色列近年動員仍以戰爭為主，動員目的地迅速投入戰場。以色列是個戰火頻仍國家，目前動員成效仍呈現在上戰場上立戰功為主。近年來多次戰役皆能快速抵達戰場，建以色列訓練之扎實及有效率。

三、徵兵成效顯著

以色列全民皆兵，青少年高中畢業及立志從軍，甚至有為進入戰鬥部隊青少年，每個假日參加補習班目的只為進心目中理想部隊，因此招募成效上兩國有很大差異性。

我國與以色列皆有完善教育制度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無論是在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上都落實宣導與推動，兩國明白唯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人民有共識才能達到安全保障。

表 5-1 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比較

	特色
我國	多元化宣導
	防災動員結合國家現況
	兵役制度轉型
以色列	軍隊經歷比學歷重要
	戰爭動員效率高
	徵兵成效顯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綜上所述，我國及以色列兩國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的展現方式迥然不同，深入探究其原因可能來自於發展動機的不同，以致後續發展模式、方式及教育焦點呈現不同，更有可能是現實環境因素的差

異，衍生出不同的全民國防教育模式，進而展現相異之作為。儘管如此，兩國全民國防教育作為卻各具特色，大致有多元化宣導及教育模式、災害防救及兵役制度轉型等，其中多元化宣導及教育模式不僅表示我國現行教育模式之多樣化，更充分顯示出我國教育體制的活潑性，以致全民國防教育得以透過各式資源及教材來進行宣導；災害防救則顯示我國目前除了國防問題之外，天然災害及應變措施更是重大的關鍵課題，有賴我國國防軍力之投入，更希冀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有效解決國家現行之困難；兵役制度轉型則反映出我國國防戰力之改變，透過徵募兵合一的制度，解決國軍人才短缺之問題，並且提升國防戰力之素質。

反觀以色列，重視軍隊經歷比學歷重要，因特殊的國家情勢，國家本身戰爭動員效率極高並且徵兵成效卓著，以色列的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值得我國參考省思。

第六章 結論

全民國防教育為當前世界趨勢亦為正式教育的一環，我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內涵正與世界各主要國家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精神相一致。我國國防情勢與以色列相似，以色列在強敵環伺之下仍能維持穩定成長，端賴全民國防意識的凝聚與養成。本研究針對兩國之全民國防教育背景、法制化、政策內涵及實施作為等面向進行分析與比較，進而了解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異同，獲致具體研究結論，並提陳相關研究建議。

第一節說明研究發現，第二節則提出本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綜整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資料，並進行後續之資料分析與比較，茲將研究發現分述如下：

壹、全民國防教育背景均採循序漸進模式，惟發展動機不同

本研究發現我國與以色列在全民國防教育的發展過程均採取和緩且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然而，我國之全民國防教育背景主要承襲過往之歷史經驗，持續倡導文武合一教育，進而轉化為現今之全民國防教育；以色列基於歷史背景之重大因素，迫於國家存亡之現實，逐漸形成凝聚國家民族愛國心必備教育，此為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背景最大之不同點，亦是後續發展之重要關鍵。

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囿於動機因素之不同，以致後續全民國防教育之代表意涵及呈現模式亦有所差異。就歷史背景而言，我國雖然經歷外族統治及內憂外患等重大衝擊，卻從未離開故有國土且未喪失國家主權，甚至播遷來臺之後，仍能享有安居樂業之生活，故雖能體認國

家安全之重要性，並不致於到迫切必要之情勢。相對而言，以色列除了飽經戰火摧殘之外，國家更淪落於流亡海外千年，最終才能重返國土，重建屬於自己的國家，其國家意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基於上述發展動機之不同，兩國全民國防教育的後續發展及特色大異其趣，整體而言，從上而下循序推動且大範圍涉及全體國民，過程和緩、平順，聚焦於精神戰力為我國全民國防之特色；以色列的全民國防教育除了在課程中納入愛國教育之精神戰力培養之外，更強調務實致用之具體戰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國家整體戰力。

綜上所述，全民國防教育發展背景之關鍵為發展動機，故本研究發現我國與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發展最大的差異點來自發展動機，其動機將左右全民國防教育後續之發展、教育內涵及成效，顯見全民國防發展動機為全民國防教育之關鍵要素，值得後續研究深入探究。

貳、全民國防教育均具備法定程序，惟相關配套政策有所不同

本研究參酌兩國全民國防教育法令及政策等相關資料，發現兩國基於民主法制體系，其所建構之全民國防教育均能遵循法定程序，並透過相關法令依據以確保全民國防教育之落實，由此可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有賴民主法治程序之維繫。除此之外，我國更進一步賦予全民國防教育憲法保障之最大值，顯見我國對民主法治之重視及有效發展全民國防之決心。

然而，深入探究全民國防相關配套政策後，發現我國雖然有發展全民國防之重大決心，卻未能針對其相關因應政策進行通盤規劃，錯失兵役制度轉型之重大契機，未能有效於全國教育體制中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以致全民國防教育淪為折抵役期之基本功能，其國家意識培養之重大體認卻未能與時俱進。反觀以色列基於現實之國防需求，相

關兵役政策卻能妥善因應全民國防教育之需求，從下而上全國齊心展現其愛國意識，透過行動建構國家之堅實國防戰力。

由上述可知，本研究發現完整的法律制度為全民國防教育推動的基礎，我國與以色列皆透過完整的法律程序、制度及政策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顯見在民主國家的體制之下，完整的法律制度有助於後續推動與發展，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的基礎。

參、全民國防教育基本精神一致，惟政策內涵有所差異

本研究根據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資料，發現兩國均希望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提升全國人民之愛國意識，有效強化國家戰鬥力。儘管兩國目標一致，採行的方式及因應策略卻有所差異，相對而言，我國除了在正式課程中編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課程目標及內容，更透過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相關宣導活動等方式，全面性實踐全民國防教育之理念，上述多元化的全民國防教育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注入一股新生的活力。此外，以色列於 1948 年建國以來，始終無法脫離戰火之威脅，提升全民國防戰力的需求刻不容緩，全民國防教育必須快速且務實的展現其成效，故以色列除了在正規教育中納入愛國教育精神之外，更輔以兵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軍人福利待遇，以務實的政策措施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儘管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不同，但是教育目標卻不謀而合，顯見全民國防教育對國家的重要。

肆、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差異甚大，各有特色

本研究根據我國及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資料進行實施作為比較，發現兩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的展現方式迥然不同，深入探究其原因可能來自於發展動機的不同，以致後續發展模式、方式及教育焦點呈現不同，更有可能是現實環境因素的差異，衍生出不同的全民

國防教育模式，進而展現相異之作為。儘管如此，兩國全民國防教育作為卻各具特色，大致有多元化宣導及教育模式、災害防救及兵役制度轉型等，其中多元化宣導及教育模式不僅表示我國現行教育模式之多樣化，更充分顯示出我國教育體制的活潑性，以致全民國防教育得以透過各式資源及教材來進行宣導；災害防救則顯示我國目前除了國防問題之外，天然災害及應變措施更是重大的關鍵課題，有賴我國國防軍力之投入，更希冀透過全民國防教育有效解決國家現行之困難；兵役制度轉型則反映出我國國防戰力之改變，透過徵募兵合一的制度，解決國軍人才短缺之問題，並且提升國防戰力之素質。

由此可見，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範疇不僅侷限於教育領域，更包含了國家各相關領域，全民國防教育可視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之一。反觀以色列囿於現實環境之壓迫，無法全面考量全民國防教育的可能發展，聚焦於軍隊動員及徵兵成效，雖可看見全民國防教育立即成效，就國家整體發展及長遠規劃而言，其成效仍有待商榷。

由此可見，本研究發現全民國防教育實施作為有賴國家永續支持，國家安全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關鍵，全民國防教育的成效顯然無法立即獲致一致的結論，其成效值得後續觀察。然而，就國家長期發展而言，全民國防教育的作為將對國家安全及教育產生深遠地影響，絕對不可輕忽。因此，全民國防教育將成為國家永續推動的重要工作，確保國家人民生存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上述研究發現，研究者試提出下列幾點建議，期能做為「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改革之參考：

一、加強愛國教育的推動

強調愛國教育，我國由於物質生活變好，人民已漸漸忘記祖先的艱辛，對國家認同淡薄，年輕學子對這塊土地缺乏關心與關愛，以色列作法剛好給我國參考，國防部與教育部應針對目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課綱與相關授課內容進行調整或加強，同時配合各項相關政策之制定與強化文宣活動深入校園等方式，以多元、活潑、生動的方式吸引同學，以有效提升青年學子對於全民國防教育、募兵、各項軍購案件之支持，進而強化我國整體國防力量，讓民眾對這塊土地關心，從愛家、愛鄉進而愛國。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一) 規定國小學生應將國防文物展參觀納入學校校外教學之活動實施，一年實施二次。

(二) 規定國中學生應將軍事基地參觀納入學校校外教學之活動實施，一年實施二次。

(三) 規定高中學生應參加國防部舉辦之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高中三年內每人須參加不同之營隊三次。

(四) 大學生應參與國防文物展或博物館之解說員訓練並於大學就學期間每學期應擔任志工 20 小時。

二、建立全民動員制度

我國已從徵兵轉向募兵制，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只需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其實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無分男女，建議女生也接受相當時間的後勤支援訓練，以提升我國後備動員人力。以天然災害來說，我國是地球上最危險的地方之一，整個臺灣被地震、颱風和土石流所苦，這些災害都需要快速反應、立刻採取行動阻止狀況惡化，所以應不分男女都應該投入救災，讓人民有自救、救人的能力，也可以說應建立「全民動員訓練制度」。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每位高中畢業男生應接受 1 個月軍事訓練，女生則接受 2 週後勤支援訓練，受訓合格後納入後備動員人力，受訓不合格人員應於一年後再次接受訓練直至合格為止。

三、改善軍人福利待遇

以色列軍人地位高，待遇優渥，認為軍隊經歷比學歷重要，退伍後企業爭相優先聘用，將部隊經歷運用在企業界；反觀我國，募兵制推動後，志願役士兵薪資並未能給予家庭完全保障，士兵無法專心服役，影響服勤品質與效率，軍旅生涯有限，退伍後企業未必優先聘用，志願役人員退伍後面臨事業第二春，常求職不順遂，且我國將於 2017 年全面施行募兵制，這幾年募兵狀況不甚理想，有待政府改進，給予軍人保障，無後顧之憂，才会有更多人加入國軍行列。

具體作法建議如下：

(一) 提升志願役加級及專業加級，每人至少兩項專長每增加一種專長增加薪水 10%，以提高誘因。

(二) 對聘用退伍軍人的企業給予繳稅優惠，以增加退伍軍人之就業機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卜耀宗(2008)，《全國防與國家安全之剖析》，臺北：國防大學。
- 王祖奇(2008)，〈美國支持以色列動因新探〉，《河南師範大學學報》，第35卷，第6期，頁135-138。
- 王雲五主編(1993)，《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
- 王智平(2014)，〈全民國防主動出擊 走入校園擁抱學子〉，《勝利之光》，第709期，頁28-29。
- 王祺鑠、李華良(2013)，《全民國防》，臺中：創世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視(2013)，《獨立特派員 317 集》(以色列國防軍 就是愛當兵)
- 石小青(2014)，《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習滿意度之研究--以景文科技大學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
- 江書良(2009)，〈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策進與發展〉，《98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9-106，臺北：國防部國防大學。
- 江佳珍(2009)，《電影融入高中國防通識課程之行動研究》，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
- 呂亞力(1987)，《政治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 初闊林、何鴻濱、龔衍麗(2011)，〈以色列國防動員對我國國防教育的啟示〉，《科技信息》，第21期，頁178-217。
- 易君博(2006)，《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臺北：三民書局。

吳東林（2012），〈以色列國防軍與中東安全〉，《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8卷，第1期，頁149-176。

吳釗燮（1998），〈以色列政治特色：內政外交是國防的延長〉，《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3期，頁55-71。

吳振樹（2009），《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法過程與執行初期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論文，未出版。

李華良、王祺鑠（2013），《全民國防》，臺中：創世紀文化。

李泰翰（2011），《一九五〇年代臺灣學生軍訓之研究》，臺北：國史館。

林聚任、劉玉安（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

林根弘（2008），《我國高級中學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研究》，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

周原（2012），〈以色列血與火淬練的創新王國〉，《天下雜誌》，第511期，頁58-63。

周志杰譯（2007），Todd Landman著，《最新比較政治的議題與途徑》，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

邱世崇（2012），《聖地之旅：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敘利亞》，臺北：太雅出版社。

阿勒騰（2006），〈以色列教育的幾個特點〉，《新疆教育學院學報》，第22卷，第3期，頁44-46。

胡茹萍（2012），〈以色列教育初探〉，《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8卷，第2期，頁149-172。

- 柏關忠(2012)，〈以色列空軍在歷次戰爭中扮演的角色〉，《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26期，頁4-25。
- 高強(2009)，《論文研究與寫作》，臺中市：滄海書局。
-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2005年1月19日，頁93-94。
- 殷榮源(2009)，《實施募兵役後對我國全民防衛動員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高階公共管理組碩士論文，未出版。
- 梅可如(2010)，《「哈瑪斯黨」的崛起：意識形態的務實趨勢》，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施正鋒(2007)，〈全民國防教育的突破與挑戰〉，(國防大學主辦)《96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7-95。
- 孫嘉明、王勛(2006)，《全球社會學-跨國界現象的分析》，中國：清華大學出版社。
- 孫國祥(2007)，〈先進國家「全民國防教育」成功案例之比較-以瑞士、以色列與美國為例〉，(國防大學主辦)《96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3-73。
- 教育部軍訓處(1978)，《學生軍訓五十年》，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 許文廷(2002)，《荒野中哭泣的國王-中東》，臺北：旗林出版社。
- 陳志瑋譯(2001)，Chave Farkfort-Nachmias, David Nachmias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臺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陳順發譯(2002)，《以色列》，臺北：麥克出版社。
- 陳福成(2013)，《臺大教官興衰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翼均(2011) , 《聯合國在巴勒斯坦問題中的角色之研究：(1947-201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論文, 未出版。

陳義彥、陳景堯、林妤虹、吳宜璇、何景榮、任雲楠譯(2007),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著, 《政治學方法論與途徑》, 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1992), 《中華民國81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2), 《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6), 《中華民國95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09), 《中華民國98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1), 《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3), 《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 臺北：國防部。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總局編印(2011), 《全民國防(大學暨在職教育受課參考)》, 臺北：國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2011), 施盈廷、劉忠博、張時健, Mats Alvesson、Kaj Skoldberg 著, 《反身性方法論：質性研究的新視野》, 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張芙美(1999),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 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 張可婷譯(2009)，Keith F. Punch著，《做出有效的研究論文與計劃》，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 曾章瑞(2006)，《全民國防概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彭正文(2012)，〈以色列中小學的國家教育：目標、途徑、啟示〉，《外國中小學教育》，2012年第6期，頁6-10。
- 傅凌譯(1994)，艾文·托佛勒(Alvin Toffler)/海蒂·托佛勒(Heidi Toffler)，《新戰爭論》，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 鈕先鍾(1995)，《西方戰略思想史》，臺北：麥田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商鼎數位出版有限公司。
- 趙明義(1999)，《國際區域研究》，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出版社。
- 劉慶主編(2002)，《西方軍事學名著提要》，臺北：昭明出版社。
- 劉鎮燈(2007)，《新安全觀下兩岸全民國防教育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劉雲芳、舒孝煌(2012)全民國防教育。新北：祈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劉慶祥(2006)，〈全民防衛動員機制之法理及戰略意涵解析〉，《青年日報》，95年7月30日第3版。
- 鄧開元(2006)，《台海兩岸政治關係之發展1991-2005年：整合理論分析》，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鴻池(2004)，《我國實施募兵制可行性之研究-從經濟面向分析探討》，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
- 蔡政廷(2011)，〈從國土安全探討全民國防之角色〉，《100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4。

蔡毓智譯（2013），Earl R. Babbie著，《研究方法：基礎理論與技巧》，臺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鄭玉英（2008），《我國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工作狀況與未來轉型定位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局玄（2007），《全民國防與學生軍訓教育發展之研究》，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子喬譯（2005），Ronald H. Chilcote著，《比較政治與政治經濟》，臺北：五南出版社。

鞠德風、陳國亮（2007），〈探析中華民國的全民國防-從概念到決心〉，《復興崗學報》，第89期，頁283-302。

謝立忱、韓曉東（2008），〈論美國對以色列的遷就與支配問題〉，《西北大學學報》，第38卷，第6期，頁69-73。

謝元熙（1993），《文武合一教育之功能》，臺北：臺灣書店。

謝文全（2006），《比較教育行政》，臺北：五南出版社。

蕭富元、周原（2014），〈以色列逆境找解答〉，《天下雜誌》，第549期，頁102-175。

戴政龍（2009），〈全民國防與國防治理：公民參與的觀點〉，《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7期，頁335-358。

顏建發、黃琬珺（2013），〈從國際政經觀點看中國經濟發展的成就與難題〉，《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9卷，第3期，頁71-92。

顏章豪（2006），《我國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經分析，1949-2005》，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韓培爾編譯（2009），《社會科學：博士碩士論文研究寫作 Q&A》，新北市：風雲論壇。

二、英文部分

Blyth, M. (1997), 'Any More Bright Ideas?' The Ideational Turn of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ative Politics Studies*, 29: 229-250.

Bolks, S. and R. J. Stoll (2000), "The Arms Acquisition Process: The Effec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nstraints on Arms Race Dynamic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4(5): 580-603.

Chaim, Herzog (2003), *The War of Atonement: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Yom Kippur War*, London: Greenhill Books.

Dane, Francis C. (1990), *Research Methods*, Pacific Grove,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Co.

Earl, R. Babbie (2010),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5th ed.*,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Easton, 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Lichbach, M.L. (1997) 'Social Theory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in M.I. Lichbach and A. Zuckerman (eds),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stlethwaite, T. N. (1988). *The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and National Systems of Educ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三、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月報（2014.1）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2014/2/16】

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與地區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CountryInfo/3c1c5ab7-b55a-4985-985d-4be70ee0da62> 【2014/3/16】

中華百科全書：十萬青年十萬軍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4221> 【2014/3/12】

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411> 【2014/4/7】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cgi/lglaw> 【2014/4/7】

百度百科：佩塔提克瓦

<http://baike.baidu.com/view/285965.htm> 【2014/3/17】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014/6/15】

李芳玉，〈以色列中小學教育制度及啟示〉，百度文庫

<http://wenku.baidu.com/view/fe6bb7620b1c59eef8c7b44d.html>
【2014/4/12】

軍聞社影音新聞，20140507-聯合樂教桃園大溪登場：

http://mna.gpwb.gov.tw/Vod_Mna.aspx?id=65853 【2014/5/5】

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 【2014/4/3】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18623&wid=65cdb365-af62-48cc-99d9-f9e2646b5b70&Index=1> 【2014/4/15】

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

<http://embassies.gov.il/taipei/AboutIsrael/State/Pages/%E5%9C%8B%E5%AE%B6%E6%94%BF%E6%B2%BB.aspx> 【2014/2/25】

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19>
【2014/4/25】

維基百科：以色列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6.B3.95.E5.BE.8B> 【2014/6/15】

維基百科：以色列的國防軍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5%9C%8B%E9%98%B2%E8%BB%8D> 【2014/4/12】

維基百科：錫安主義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C%AB%E5%AE%89%E4%B8%BB%E7%BE%A9> 【2014/3/16】

維基百科：軍訓教官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8%A8%93%E6%95%99%E5%AE%98_\(%E4%B8%AD%E8%8F%AF%E6%B0%91%E5%9C%8B\)](http://zh.wikipedia.org/wiki/%E8%BB%8D%E8%A8%93%E6%95%99%E5%AE%98_(%E4%B8%AD%E8%8F%AF%E6%B0%91%E5%9C%8B)) 【2014/3/12】

維基百科：以色列的行政劃分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8%A1%8C%E6%94%BF%E5%8C%BA%E5%88%92> 【2014/2/28】

維基百科：以色列的國防軍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B%A5%E8%89%B2%E5%88%97%E5%9C%8B%E9%98%B2%E8%BB%8D> 【2014/4/12】

劉麗榮，2014/1/20，中央社〈兵立精簡 104 年實施勇固案〉：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1200043-1.aspx> 【2014/5/12】

謝雯仔，〈以國憂極端神學教育阻礙發展〉，《臺灣立報》，2012.1.10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4458> 【2014/7/5】

Crispian Balme (2014) ,“ *Ultra-Orthodox Jews stage mass protest against Israeli draft law* ” ,*Sun*, March 2, 2014 ,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3/02/us-israel-conscription-idUSBR
EA210I820140302](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3/02/us-israel-conscription-idUSBR
EA210I820140302) 【2014/4/19】

Israel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12) , 〈 Population at end of
December 2013 〉 ,

http://www1.cbs.gov.il/reader/?MIval=cw_usr_view_Folder&ID=141
【2014/2/28】

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010. “Facts about Israel: Education.”
([http://www.mfa.gov.il/NR/rdonlyres/54F5D90A-79AA-488E-A4A7-
4F2CCFCB9F8C/0/Education2010.pdf](http://www.mfa.gov.il/NR/rdonlyres/54F5D90A-79AA-488E-A4A7-
4F2CCFCB9F8C/0/Education2010.pdf)) 【2011/8/10】

Israe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80-1989/pages/defence%20servi
ce%20law%20-consolidated%20version--%205746-1.aspx](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80-1989/pages/defence%20servi
ce%20law%20-consolidated%20version--%205746-1.aspx)
【2014/4/12】

Linda Gradstein,2012, “Tal Law has history of contention.” *The Times
of Israel*, February 21,
2012,<http://www.timesofisrael.com/end-of-an-era-for-the-tal-law/>
【2014/4/18】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

http://en.wikipedia.org/wiki/Conscription_in_Israel 【2014/4/9】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Tal committee,

http://en.wikipedia.org/wiki/Tal_committee 【2014/4/19】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 〈 *Israeli Security Service Law* 〉 ,

http://en.wikipedia.org/wiki/Israeli_Security_Service_Law
【2014/4/19】

附錄

附錄一：國防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6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台九十防字第 073408-1 號函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1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31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國防武力之目的）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第三條（全民國防）

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第四條 （軍事武力之組成）

中華民國之國防軍事武力，包含陸軍、海軍、空軍組成之軍隊。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

第五條 （軍隊國家化）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第六條 （軍隊中立化）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依法保持政治中立。現役軍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 二、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 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

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

第七條 （國防體制架構）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 一、總統。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國防部。

第八條 （總統統帥權）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

第九條 （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之國防權責）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第十一條 （國防部主管事務）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第十二條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

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

第十三條 （參謀總長之權責）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第十四條 （軍隊指揮事項）

軍隊指揮事項如下：

- 一、軍隊人事管理與勤務。
- 二、軍事情報之蒐集及研判。
- 三、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策定及執行。
- 四、軍隊之部署運用及訓練。
- 五、軍隊動員整備及執行。
- 六、軍事準則之制頒及作戰研究發展。

- 七、獲得人員、裝備與補給品之分配及運用。
- 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
- 九、政治作戰之執行。
- 十、戰術及技術督察。
- 十一、災害防救之執行。
- 十二、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

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第十五條（現役軍人之義務）

現役軍人應接受嚴格訓練，恪遵軍中法令，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保軍事機密，達成任務。

第十六條（現役軍人待遇等權利保障）

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軍官士官教育等權益保障）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之教育、任官、服役、任職、考績，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軍人及家屬優待之保障）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後備軍人之優待及應有之權益，以法律保障之。

第十九條（軍人權利受侵害之依法救濟）

軍人權利遭受違法或不當侵害時，依法救濟之。

第四章 國防整備

第二十條（國防預算編列依據）

國防部秉持全般戰略構想及國防軍事政策之長期規劃，並依兵力整建目標及施政計畫，審慎編列預算。

第二十一條（兵力原則及後備力量）

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第二十二條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得與國內、外之公、私法人團體合作或相互委託，實施國防科技工業相關之研發、產製、維修及銷售。國防部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及配合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得將所屬研發、生產、維修機構及其使用之財產設施，委託民間經營。前二項有關合作或委託研發、產製、維修、銷售及經營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防設施不受法令限制之例外）

行政院為因應國防安全需要，得核准構建緊急性或機密性國防工程或設施，各級政府機關應配合辦理。前項國防設施如影響人民生活者，立法院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行政院飭令國防部改善或改變；如因而致人民權益損失者，應依法補償之。

第五章 全民防衛

第二十四條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及規定動員事項）

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第二十五條 （動員準備）

行政院平時得依法指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物資儲備存量、擬訂動員準備計畫，並舉行演習；演習時得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前項動員準備、物資儲備、演習、徵購、徵用及補償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動員綜理機關）

行政院為辦理動員及動員準備事項，應指定機關綜理之。

第二十七條（徵購、徵用物資、設施及民力）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因應國防上緊急之需要，得依法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

第二十八條（民防組織之成立）

行政院為落實全民國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得依法成立民防組織，實施民防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九條（國防教育之推廣）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

第六章 國防報告

第三十條（定期向社會提出國防報告書）

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但國防政策有重大改變時，應適時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等報告書）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等報告書。為提升國防預算之審查效率，國防部每年應編撰中共軍力報告書、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與總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前二項之報告，得區分為機密及公開兩種版本。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國防機密之保護及安全調查）

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之人員，應經安全調查。前項調查內容及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

中華民國本獨立自主、相互尊重之原則，與友好國家締結軍事合作關係之條約或協定，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第三十四條 （友好國家派遣在我國之軍人之權利及義務）

友好國家派遣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軍隊或軍人，其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應以條約或協定定之。外國人得經國防部及內政部之許可，於中華民國軍隊服勤。

第三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附錄二：全民國防教育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改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關（構）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 五、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

第五條（全民國防教育之範圍）

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

- 一、學校教育。
-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第六條（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日）

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第七條（各級學校實施原則）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政府機關所屬人員實施原則）

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一般社會大眾實施原則）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第十條 （動員演習之配合）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第十一條 （各類國防教育文物之保護）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參加人員給予公假）

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之人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應給予公假。

第十三條 （預算編列）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獎勵）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附錄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4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14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6 款、第 23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5872 號公告第 9 條第 7 款所列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起改由「科技部」管轄，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動員區分之階段）

動員區分階段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

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第三條 （動員任務）

動員任務如下：

一、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

二、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條 （動員準備推動之原則）

動員準備事項，應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第五條 （行動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之執行機關）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執行機關如下：

一、行政動員準備：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

二、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第二章 組織及權責

第六條 （動員計畫之內容）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第七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之設置及任務）

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以下簡稱行政院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綱領之策頒。
- 二、動員基本方針之決定。
- 三、動員法令之審議。
- 四、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審議與核定。
- 五、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六、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協調、指導。
- 七、其他有關動員準備事項。

第八條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之組織）

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派兼。

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前項擔任秘書工作之單位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第九條 （各項動員準備方案之權責歸屬）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條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設置、任務及編制）

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
- 二、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
-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應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機關首長就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內人員派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十一條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之任務）

行政院得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性質，分別指定所屬機關為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其任務如下：

一、依據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策訂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並協調推動。

二、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及專責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並接受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有關動員準備業務之建議。

第十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任務及編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其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前項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分別由副市長、副縣（市）長、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其內部人員或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單位、專責人員若干人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定期召開會議。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

第三章 動員準備

第十三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事項）

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規劃，並得實施演習驗證之。

第十四條 （宣導之方式）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軍訓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行政院新聞局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人員動員準備）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傷殘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十六條 （重要物資動員準備）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軍事、工業及基本民生需求之供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預估需求，完成各項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

之調查及統計，並選定部分重要物資作適量儲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對前項調查，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並應依經濟部所定之重要物資存量基準儲備之。

前二項有關重要物資之內容、存量基準、調查、儲備與固定設施之調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之配給配售辦法，由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應規劃緊急生產應變措施，並策訂石油、電力、給水設施之安全維護及搶修器材等準備事宜。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國防工業動員準備）

為達成國防工業植基民間，國防部應結合軍、公、民營生產事業機構，建立國防工業動員生產體系，與經濟部共同組成作業編組，辦理軍、公、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並得視需要選定國防工業工廠，協議製供符合軍事需要之品項，簽訂動員實施階段生產轉換契約及訂定作業規範。

前項國防工業訂約工廠應配合參加演習。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及配合演習辦理生產轉換及動員徵用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八條（財政規劃）

為穩定動員實施階段財政金融秩序，調度所需資金，財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策訂動員實施階段戰費籌措、預算轉換及金融外匯管制事宜。

第十九條（交通動員準備）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港埠作業能力，充實海上接駁裝卸設施，完成船舶艙裝計畫與訓練，並規劃辦理民航站（場）與導（助）航設備（施）之動員準備，增進搶修作業技能訓練。

前項有關船舶艙裝事項，船舶所有人應配合辦理。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會同交通部、內政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面對封鎖狀態時之外購物資緊急獲得及航運管制機制，行政院動員會報應指導各機關共同建立之。

第二十條（交通動員準備）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相關修護廠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

前項調查，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及相關修護廠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一項有關車輛、船舶、航空器、工程重機械之內容、調查程序、編管及運用之辦法，由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通信動員準備）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衛生動員準備）

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衛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完成相關配合計畫，並對於醫療機構設施狀況及醫事人員辦理調查、統計、編組等準備事項，完成臨時醫療機構之開設及疏散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各公、民營醫療機構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第二十三條（外傷用藥品醫材動員準備）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科技動員準備）

為強化國防科技能量，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規劃研發武器系統之機制，並對產業、學界、研究單位辦理調查、統計及編組準備事項，完成人才庫建立計畫。

前項調查，產業、學界、研究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人才庫資料。有關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之辦法，由科技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軍事動員準備）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對於軍事動員需求事項，行政動員準備各機關應全力遂行支援，並配合參加演習。

第一項有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其編組、訓練、服勤、協助動員及權益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法公布日起，參加前項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之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第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章 動員演習及徵購、徵用與補償

第二十六條 （演習）

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動員準備之現況，得規定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實施必要之演習，其需實員參演時，由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及有關機關（構）支援及配合。必要時，得指定公、民營產業配合參加演習。

前項受指定之公、民營產業應配合參加演習。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七條 （演習區域）

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前項演習區域，由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公告，並通報相關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參加第一項演習。

第二十八條 （徵購、徵用及補償）

主辦演習機關得因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徵用並應給與相當之補償。演習需民間財物配合參演時，亦得以契約方式辦理。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徵用時，應將徵購、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後，始得實施。

受徵購、徵用財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提供適當質量之財物，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第二十九條 （不得徵購徵用之財物）

下列各款財物，不得徵購、徵用：

- 一、經外交部認定具外交豁免權之機構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圖書館、療養院（所）及其他慈善機構使用必要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 四、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五、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第三十條 （徵購徵用之作業程序）

主辦演習機關實施徵購及徵用，應簽發徵購、徵用書，命令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交付應徵財物；演習單位於接收財物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如為徵用，並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所有人或管理人。

在同一年度內，各主辦演習機關分別或重複向同一所有人或管理人徵購、徵用財物者，應經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但專利品、獨家代理商品或演習地區別無選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計價或補償之估價單位）

徵購、徵用財物之計價或補償，應由主辦演習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相關同業公會參照市價及使用情形評定之。

第三十二條 （徵用原因消滅之處置）

財物徵用原因消滅時，主辦演習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財物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財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財物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第三十三條 （損失補償）

受徵用之財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辦演習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除徵用，並於解除徵用時給與補償金。損失補償，於調查確定後六個月內，主辦演習機關應補償之。

第三十四條 （人力徵用之程序及不得徵用之人員）

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受徵用之民力，應依時向指定地點報到。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獨自經營農工商業，因徵用致所營事業無法維持者。
- 二、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 三、健康狀態不適參加演習者。

有關演習民力之徵用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膳宿、交通及公假）

民力之徵用，主辦演習機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前項人員參加演習期間，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三十六條 （參加演習而致傷病之給付）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負責。
-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主辦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機關核發。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撫卹金之順序)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三十八條 (請領權之時效)

第三十六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但依本職身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九條（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訂定）

有關演習時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

第四十條（獎勵）

各機關對於辦理動員準備業務績效優良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獎勵。

第四十一條（罰則）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罰則）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罰則）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預算之來源）

各機關推動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循預算程序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所定之調查、演習時，其所需經費，由委辦之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

第四十六條 （保密義務）

執行動員準備業務之人員，因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國家機密或他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四十七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國制研審字第 0990000277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全民國防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部為落實各級學校依本法規定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訂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全民國防教育規劃及相關人力資源事項。各級學校應依前項計畫，訂定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

第 三 條

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參照下列課程規劃：

- 一、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及國際關係等。
-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防與政治、國家安全政策與法制及大陸政策等。
- 三、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國防與經濟及文化與心理等。
- 四、防衛動員：包括防衛技能、全民動員及軍訓護理等。
-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產業發展及軍事科技等。

前項課程實施方式，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四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如下：

- 一、國際情勢：包括國際情勢分析、當前兩岸情勢發展及臺灣戰略地位分析等。

二、國防政策：包括國家安全概念、我國國防政策及國家概念與國家意識等。

三、全民國防：包括全民國防導論及全民心防與心理作戰等。

四、防衛動員：包括全民防衛動員概論、災害防制與應變、基本防衛技能及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

五、國防科技：包括國防科技概論及海洋科技與國防等。

第 五 條

前條各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九十八學年度以前，應實施國防通識課程，並由教育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

二、九十九學年度以後，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必修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其課程內容為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由教育部訂定補充教材，並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全民國防教育，由學校依學生身心特性及實際需要彈性調整，融入一般教學活動中實施。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規定如下：

一、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與五年制後二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二、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由具第四條所定課程內容專業之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教育部認可經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合格之軍訓教官擔任。

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由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擔任；師資不足時，得由前款人員協助教學工作。

前項各款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培訓，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辦理。

第九條

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十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動員演習，以增進教學效果。

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得成立社團、辦理相關課外研習或參訪活動。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所需相關軍事支援事項，由教育部協調國防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級學校已入學之學生，其全民國防教育之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得依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